

股票代碼：5511



德昌營造

Te Chang Construction



105年度年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刊 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www.tccon.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詹中亮

職稱：財務部協理

電話：(04)22013611 分機 500

電子郵件信箱：cool@tccon.com.tw

代理發言人：黃仲良

職稱：管理部經理

電話：(04)22013611 分機 550

電子郵件信箱：cl.huang@tccon.com.tw

二、總公司地址：台中市北區五權路 401 之 1 號

電話：(04)2201361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機構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 17 號 3F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電話：(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進德、李玉芝

事務所名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西區中興街 183 號 9F 之 2

網址：crowntc@crowncpa.com.tw

電話：(04)23028277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www.tcco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5 年度之營業報告	1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2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5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從業員工資料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1
六、重要契約	7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4
三、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3
二、財務績效	95
三、現金流量	9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8
六、風險事項	9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7
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7
----------------------------	-----

附件：

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108
二、公司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	110
三、105 年合併財務報告	111
四、105 年個體財務報告	16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成果

根據IHS 環球透視預測，2017年全球經濟成長2.8%，雖略優於2016年之2.4%，惟已連續6 年低於3%。未來全球經濟仍潛存諸多不確定因素，包括中國大陸「十三五規劃」政策效益與結構改革外溢效應未明、歐盟核心國大選如受「類川普」民粹主義影響恐加深歐盟裂解隱憂、主要國家量化寬鬆(QE)貨幣政策如轉向，恐引發金融市場動盪等，值得密切關注。

隨著世界經濟及貿易逐漸回溫，短期內雖有利於我國出口動能提升，惟全球行動裝置需求成長減速，以及中國大陸供應鏈在地化之排擠壓力，仍將干擾我國長期出口前景。在內需方面，民間消費因就業及薪資增幅平緩，成長相對有限，加以政府積極推動各項創新產業計畫，均有助於帶動民間投資，整體而言，2017年國內經濟可望較2016年略為回升。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兼顧財政健全下，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1,869 億元，較105 年度增加57 億元，約增3.1%，如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106 年度編列數157 億元，106 年度規模可達2,026 億元，較105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73 億元，約增3.7%。

為完善國內投資環境，政府將全面開展陸海空建設，在健全全島城際公路部分，包括推動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完成台9線蘇花改善計畫及台9線南迴公路後續改善計畫等；在提升軌道服務品質部分，將規劃長期軌道運輸發展，整合高鐵、臺鐵、捷運等系統，建置綠色軌道運輸系統，重要建設包括推動南迴鐵路電氣化、花東線全線電氣化，以及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等；在推動港埠及機場建設部分，包括國內與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以及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建設。整體交通建設將讓全民享有便捷的交通網絡，並建構我國成為東亞空運樞紐，強化我國亞太樞紐港地位。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322,702 仟元，較 104 年度增加 1,407,084 仟元，上升 35.94%，稅前純益為 473,395 仟元，較去年增加 32.67%，每股盈餘 2.65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10,666	11,030	
	利息支出	1,564	3,2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7%	5.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8.40%	11.40%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19.38%	31.13%
		稅前純益	23.53%	35.47%
	純益率	7.16%	7.13%	
	每股盈餘(元)	1.85	2.6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使用的營建管理系統目前正在開發全新的版本，預計新的系統架構能大幅增進作業效率，也能整合公司各部門及工地的資料並提供有效資訊給高階主管進行決策的參考。
2. 對於BIM也將持續於工程技術應用以及3D建模技術導入研發，以其增進工程技術水準，降低不必要的錯誤成本。
3. 持續增進本公司企業網路平台系統效能，並評估導入自適應式網頁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技術以提供各種行動裝置使用。
4. 本公司與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營建業雲端資訊服務管理平台」產學合作案，以雲端架構建置營建工程資訊管理與決策輔助系統，降低營建業軟硬體維護成本。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之方針

1. 建立核心專長，提昇有效產能。
2. 推動數位流程，增進作業績效。
3. 提供最佳服務，創造競爭優勢。
4. 落實教育訓練，培育優秀人員。
5. 加強安衛稽核，落實自主品管。
6. 掌控請款時效，降低營運成本。

(二)營業目標

除了掌握106年全島之重大建設計畫，依據政府的施政藍圖，積極關注安心家園計畫、綠能建設計畫、國民運動建設計畫等，乃本公司今年度

重要執行目標。非公共工程領域業務的開發，則致力於跳脫舊思維，整合同業資源，突破形勢的侷限與競爭的壓力，達成利潤效益擢升的目標，以期成功承攬私人廠辦工程、商業建築工程、土地不動產開發專案以及各區域的重劃工程。

縱觀目前國內公務預算有限且大型公共建設陸續完工之情況下，進軍海外工程市場為本公司永續發展之藍海策略方向。本公司堅持創新為本，汲取國際大承包商先進技術、管理經驗，不斷提升經營管理水準；尋求與國內商業銀行、政策性銀行的合作，建構自身的財務能力；亦搭配國內外豐富人脈資源，積極拓展海外工程業務，爭取國際商機。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掌握106年全島之重大建設計畫，依據政府的施政藍圖，積極關注安心家園計畫、綠能建設計畫、國民運動建設計畫。
2. 非公共工程領域業務的開發，致力於跳脫舊思維，整合同業資源，突破形勢的侷限與競爭的壓力，以期成功承攬私人廠辦工程、商業建築工程、土地不動產開發專案以及各區域的重劃工程。
3. 堅持創新為本，汲取國際大承包商先進技術，不斷提升經營管理水準；尋求與國內商業銀行、政策性銀行的合作，建構自身的財務能力；亦搭配國內外豐富人脈資源，積極拓展海外工程業務，爭取國際商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因管理績效優異及成本控管得宜，於105年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展現亮眼的成績。短期發展重點，持續加強本公司營建資源的掌握及維持價格競爭力，依據政府的施政藍圖，積極參與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長期策略，本公司亦搭配政府政策進行公司集團內部整合、強化對外策略聯盟，一方面提升海外擴張的格局，一方面鞏固在地連結，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以期有效在國內外市場佈局，拓展事業版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展望106年，全球景氣可望升溫成長3.4%，較105年小幅提升0.3個百分點。中經院分析，預期2017年國際原油價格上漲，且考慮比較基期因素，與廠商進貨原物料有直接關係的國內躉售物價，其年增率將終結自2012年來連續5年的負值情形，轉為正成長。

(二)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工程會表示，我國現行採購制度兼具興利防弊，且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之規定，與世界接軌，機關可善用其彈性機制，採購具創新

特質之服務或產品，吸引優質廠商投標，提升產業競爭力，以促進營建產業創新與正向循環。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兼顧財政健全下，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1,869億元，較105年度增加57億元，約增3.1%，如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106年度編列數157億元，106年度規模可達2,026億元，較105年度相同基礎增加73億元，約增3.7%；106年度本公司在公共工程方面，將有更大的業績成長的空間。

謹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政勇



經理人 陳豐中



主辦會計 詹中亮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

設立日期：民國 75 年 5 月 20 日

二、公司沿革

- 75 年 公司正式成立，資本額為 2,400 萬元。
以專業技術經理人為經營主體，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開。
- 76 年 初期承攬透天住宅與集合住宅營建工程。
- 77 年 全面建立公司經營制度。
- 78 年 建立「心技合一」為公司之經營理念。
- 79 年 資本額增為 6,000 萬元。
開始承攬公共工程。
- 80 年 公司為擴大業務，遷移至曼哈頓辦公大樓。
承攬「員林國宅新建工程」，單一工程總金額約 32 億元。
- 81 年 資本額增為 16,000 萬元。
年營業額首次突破 10 億元。
- 82 年 工程管理作業全面實施電腦化。
- 83 年 榮獲內政部營建署第二屆全國優良營造廠。
與日本青木建設聯合承攬(J.V.)國內工程。
正式成立土木部開始承攬大型土木工程，並規劃參與 B.O.T 市場。
- 84 年 承攬桃園「陸光四村合建國宅工程」，單一工程總金額約 29 億元。
年營業額超過 15 億元。
- 85 年 資本額增為 19,800 萬元。
再度榮獲內政部營建署第四屆全國優良營造廠。
- 86 年 奉證期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
資本額增為 43,977 萬元。
通過 ISO 9002 國際標準品質認證。
- 87 年 5 月盈餘轉增資 17,590.8 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6,596.55 萬元，
資本額增為 68,164.35 萬元。
10 月證期會通過本公司股票上櫃申請案，並於 12 月 9 日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 88 年 10 月盈餘轉增資 3,408.2 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6,816.4 萬元，
資本總額增為 78,389 萬元，同時額定資本額增加至 10 億元。
- 89 年 6 月盈餘轉增資 1,567.8 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351.6 萬元，
資本總額增加為 82,308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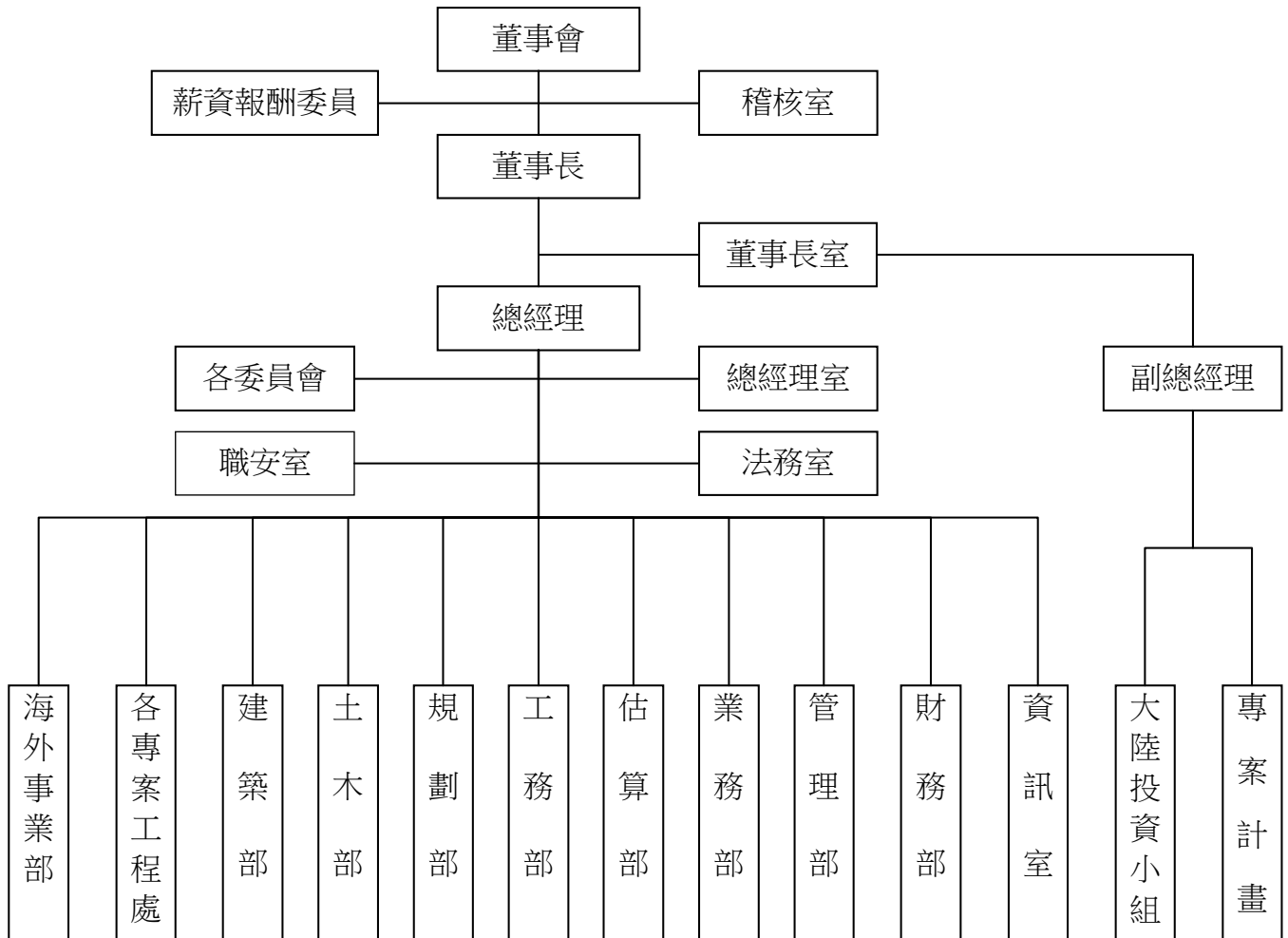
- 7 月投資德鎮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350 萬元，佔該公司總資本 93.05%。
- 90年 11 月承攬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高鐵台中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二、三標，新建工程金額 122,600 萬元。
- 91年 7 月 ISO 9001:2000 年版認證通過。
- 92年 9 月與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聯合承攬組織，共同承攬「雲林縣政府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統包工程暨區段徵收正式作業案」；承攬金額為 601,724 萬元，雙方比率 50%：50%；各分攤聯合承攬工程權利、義務及利益。
- 93年 12 月增資德鎮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600 萬元，增資後佔該公司總資本 96.53%。
- 94年 8 月增資德鎮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76.5 萬元，取得 100%股權。
- 95年 10 月公司營業場所遷至台中市北區五權路 401 之 1 號。
- 96年 5 月取得西非邦交國布吉納法索國立大學 OUAGADOUGOU 附屬醫院中心新建工程，承攬金額為 US\$52,800,000；進軍海外市場擴展國外工程實力。
- 97年 3 月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新加坡境外公司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再轉投資越南，投資額約新台幣壹億。
- 98年 3 月設立持股 100%之子公司-玉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資本為 6,000 萬元。
- 4 月取得「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 I 區委託開發、出售(租)及管理」案，開發面積約 298 公頃，預計開發費用約 63 億元。
- 99年 3 月增資子公司-玉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0 萬元，其資本增為壹億元。
- 4 月董事會決議暫停越南投資案，並留意其他新興國家市場。
- 100年 5 月增資子公司-玉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萬元，其資本增為壹億伍仟萬元。
- 8 月盈餘轉增資 13,169.35 萬元，資本總額增加為 95,477.8 萬元。
- 9 月取得「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委託公民營事業開發案，開發面積約 113 公頃，預計開發費用約 51.9 億元。
- 101年 2 月增資子公司-玉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萬元，其資本增為貳億元。

- 101年 5月增資子公司-玉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億元，其資本增為參億元。
- 7月盈餘轉增資22,914.673萬元，資本總額增加為118,392.5萬元。
- 8月由新加坡境外公司(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轉投資大陸，投資額US\$950,000。(經投審會核准赴大陸投資)
- 9月子子公司-玉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設立宇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7,000萬元，佔99.986%。
- 102年 4月增資子公司-新加坡境外公司(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再轉投資大陸，使投資大陸股本共約US\$4,750,000。(經投審會核准赴大陸投資)
- 7月盈餘轉增資26,046.345萬元，資本總額增為144,438.82萬元。
- 7月玉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宇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
- 103年 7月盈餘轉增資7,221.941萬元，資本總額增為151,660.0761萬元。
- 8月增資子公司-新加坡境外公司(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US\$220萬元，預計轉投資柬埔寨。
- 104年 3月玉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7月子子公司-新加坡境外公司(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轉投資柬埔寨設立-孫公司 Landplus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 Ltd.，資本額訂US\$300萬，持股佔90%，擴展國外工程實力。
- 8月增資子公司-新加坡境外公司(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US\$50萬元，預計轉投資柬埔寨US\$270萬。
- 8月投資老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25.01%股權，冀期取得更好之獲利。
- 105年 4月轉投資泰國，設立- Te Chang Construction Co.,Ltd.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泰國)，資本額THB\$4,000,000，我公司佔49%；目前以蓋廠房為優先考量。
- 8月董事會決議暫停泰國投資案並轉讓出售。
- 8月現金減資18,199.3萬，資本總額變更為133,461.4萬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掌業務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各項稽核作業計劃。 2. 內部稽核制度之執行及各部門績效之評估。
薪資報酬委員會	<p>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p>
董事長室	<p>執行董事長交辦特定專案之研究分析、企劃或執行，經營資訊之蒐集報告等，及協助董事長一般行政事務之處理。</p>
大陸投資小組	<p>有關大陸開發及投資項目評估之資料蒐集分析、參與相關說明會及研討會、現地勘查、相關業務接洽、大陸來台參訪賓客之接待、開發銷售相關事宜、項目建設採發事宜</p>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總經理交辦特定專案之研究分析、企劃或執行，經營資訊之蒐集報告等，及協助總經理一般行政事務之處理。 2. 估驗計價之審核及成本控制。
法務室	<p>各類法律相關事項之處理。包括訴訟、仲裁、文件等。</p>
職安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安衛管理制度之建立與維護。 2. 工地各項環安衛管理計畫審核。 3. 全公司環安衛管理作業督導與稽核。 4. 依環安衛管理相關標準書所規定事項。
資訊室	<p>公司電腦軟體、硬體之維護，應用系統之開發、管理。</p>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營管理相關事項。 2. 公司各項管理制度之管制及維護。 3. ISO 認證及稽核。 4. 人力資源。 5. 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6. 公司文件管理。 7. 人事勞務管理。 8. 固定資產及保管品管理。 9. 庶務管理。 10. 外勞管理。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規劃調度分析管理、票據管理。 2. 各項帳簿憑證之審查、記錄、保管、成本結算、帳務處理、股務作業。 3. 稅務申報、財務報表編製及報告。 4. 經營檢討管理報表之提供。 5. 全公司預算作業的規劃與執行。

部門	職掌業務
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開拓業務、招標資訊之搜集與建檔。 2. 工程得標後工作分配。 3. 申退履約及保固保證金。 4. 跟催及辦理使照、建照申請。 5. 對業主請款管制。 6. 竣工相片之管理。 7. 承攬業績達成率分析。 8. 工程承攬業績登錄。 9. 工程合作團隊資料建制及更新。 10. 辦理各項獎項參選。 11. 對同業之保證業務。 12. 辦理營造工程同業公會年度換證。 13. 辦理各地區年度出入登記。
估算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估算與投標。 2. 工地執行預算之提供。 3. 製作工料單價分析。 4. 編製工程預算表。
工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發包。 2. 材料採購。 3. 提供工料單價分析之單價資料。 4. 新建材新工法之收集與探討。
規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前工程相關專業事務協辦。 2. 施工計劃編製。 3. 施工圖繪製。 4. 各類施工標準書之制訂。 5. 鋼筋檢料。 6. 施工計劃、進度之審核。 7. 施工品質之稽核、評估各項施工方法。 8. 重要決議事項之跟催、專案性工作之協助與辦理。 9. 蒐集瞭解 BIM 相關技術發展資訊，各工程專案 BIM 建模、解析、應用。
海外事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外業務之開發與拓展。 2. 國外工程管理(含開發與施工案)之督導。
建築部 土木部 專案工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計劃編製。 2. 施工進度控制。 3. 調配工地之人力及包商、材料機具管理。 4. 對業主辦理施工進度之核對、估驗計價。 5. 對協力廠商辦理施工進度之核對、估驗計價。 6. 施工品質監督。 7. 環保安衛之維護與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附表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6年4月16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 女現在 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 歷(註3)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管、董事 或監察人 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格正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黃政勇	男	105.6.15	3年	87.6.17	16,089,677	10.61	14,158,915	10.61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 營建系畢業(股) 井工程公司經 理	本公司董事 長 玉新開發有 限公司董事 極品有限公 司董事長 技佳國際實 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瑋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豐橡膠工 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TE CHANG CONSTRUCTIO N PTE. LTD 董 事長 老楊食品 (股)公司董 事 鑽全實業 (股)公司新 資報副委員	陳靖塘 董事 姻親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6年4月16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 子女	未成 年持有 股份	利用 他人 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 經歷 (註3)	目前 兼及 其他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立 獨 董	中華民國	楊龍士	男	105.6.15	3年	105.6.15	105,317	0.07	92,678	0.07		0	0	日本大學理工學部 攻工學博士 海軍建築學專 日本大學副校長 逢甲大學土地 管理學系教授 建築師	本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中州科技大 學董事 技聯組工程公 司顧問(股)董 事 十銓科技 (股)公司董 事 富旺國際開 發(股)公司監 察人 代表人	無	無	無
立 獨 董	中華民國	黃兆龍	男	105.6.15	3年	105.6.15	0	0	0	0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 木系工程材料博 士 台灣科技大學營 建工程系特聘教 授 台灣科技大學 永續混凝土研 發中心主任 綠建築研究室 主持人 營建材料研究 室主持人	豐橡膠有限工 業股份獨立董 事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中華民國	邵棟綱	男	105.6.15	3年	87.6.17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建築 研究所專 邵棟綱建築師 事務所負責人	邵棟綱建築 師事務所負 責人 技佳國際實 業(股)公司 董事長 技聯組工程公 司顧問(股)董 事 欣象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董 事	無	無	無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6年4月16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 經歷(註3)	目前兼任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士凱	男	105.6.15	3年	87.6.17	4,891,174	3.23	4,304,233	3.23	60,694	0.05	0	0	美國康克迪亞 大學企業管理 研究所畢業 銓士企業公司 董事長	銓士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Chunghwa United Holding (Lao) Co. Ltd. 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河州	男	105.6.15	3年	90.6.17	3,341,142	2.20	2,940,204	2.20	386,721	0.29	0	0	台北科技大學電 機科畢業 中翔水電公司董 事長	中翔水電公司 董事長 白紗科技印刷 (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格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政勇 0.51%、黃秀馨 0.51%、黃文珍 20.45%、郭崇齡 37.13%、黃文鈺 20.45%、黃千芝 20.95%
江翊股份有限公司	林宛玄 35%、陳威龍 6.25%、林育仙 33.75%、林輝武 25%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6年4月16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格正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黃政勇		✓	✓							✓	✓		✓	✓	0
格正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陳豐中		✓	✓				✓		✓	✓	✓	✓	✓	✓	0
格正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陳靖塘		✓	✓	✓						✓	✓		✓	✓	0
盧俊源			✓	✓		✓	✓	✓	✓	✓	✓	✓	✓	✓	0
江翊(股)公司 代表人:林輝武		✓	✓				✓	✓	✓	✓	✓	✓	✓	✓	0
楊龍士	✓	✓		✓	✓	✓	✓	✓	✓	✓	✓	✓	✓	✓	0
黃兆龍	✓			✓	✓	✓	✓	✓	✓	✓	✓	✓	✓	✓	1
邵棟綱	✓	✓	✓	✓		✓	✓		✓	✓	✓	✓	✓	✓	0
陳士凱			✓	✓			✓	✓	✓	✓	✓	✓	✓	✓	0
林河州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附表一之一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16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豐中	男	90.2.26	1,263,313	0.95	34,113	0.03	34,113	0	台灣科技大學營建系畢業 蔡工處幫工程師	Landplus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林輝武	男	96.3.10	0	0	0	0	0	0	復興工專土木科畢 三沉建設公司總經理	極上品茶業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玉新開發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格正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江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吳汝通	男	105.6.1	586	0	0	0	0	0	南亞工專土木工程科畢 長生營造公司主任	德鎮盛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 理	中華民國	伍廷珍	男	99.1.1	466,111	0.35	154,613	0.12	0	0	逢甲大學建築系畢	德鎮盛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協 理	中華民國	詹中亮	男	105.6.1	133,913	0.10	191,092	0.14	0	0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 所畢 喬國營造公司會計處長	德鎮盛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玉新開發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宇廣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楊雅玲	女	105.6.1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法律系畢	江西日榮實業有限公司監察人 Landplus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 Ltd.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維中	男	105.6.1	41,602	0.03	32,846	0.02	0	0	朝陽科技大學營建系畢	Landplus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 Ltd.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松旭	男	105.6.1	0	0	0	0	0	0	華夏工專建築工程科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世正	男	105.6.1	0	0	0	0	0	0	萬能工專土木工程科畢	宇廣營造(股)董事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附表一之二

(1-2)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無領取自公司以轉投資案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董事長(連任)	格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政勇	327	0	11,318	278	3.14	37,318	0	0	0	12.97	13.02	無
董事(舊任)	陳豐中												
董事(舊任)	陳國立												
董事(舊任)	格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邵棟綱												
董事(連任)	盧俊源												
董事(舊任)	德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建發												
董事(舊任)	林河州												
董事(新任)	格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靖璿												
董事(新任)	格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豐中												
董事(新任)	江頌(股)公司 代表人：林耀武												
獨立董事	楊龍士												
獨立董事	黃光龍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1,300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2,000,000元	陳國立、盧俊源、林河州、格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邵棟綱、陳靖塘、德昌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連發、陳豐中、江翊(股)公司代表人:林輝武、獨立董事黃兆龍	陳國立、盧俊源、林河州、格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邵棟綱、陳靖塘、德昌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連發、陳豐中、江翊(股)公司代表人:林輝武、獨立董事黃兆龍	陳國立、盧俊源、林河州、格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邵棟綱、陳靖塘、德昌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連發、陳豐中、獨立董事黃兆龍	陳國立、盧俊源、林河州、格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邵棟綱、陳靖塘、德昌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連發、陳豐中、獨立董事黃兆龍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格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政勇	格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政勇	0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格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政勇、陳豐中、江翊(股)公司代表人:林輝武	格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政勇、陳豐中、江翊(股)公司代表人:林輝武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12	12	12	12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本公司配有司機0名。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本公司配車3輛，其中含車輛租賃支出783仟元及折舊費用1,325仟元；另配有司機3名，司

機薪資計 1,823 仟元。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2)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 (A) (註 2)		酬勞 (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舊任)	惠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健均										
監察人 (105.6.1 連任)	陳士凱	55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3,500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116	本公司	0.97%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無	
監察人 (舊任)	林淑玲										
監察人 (105.6.1 新任)	邵棟綱	55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3,500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116	本公司	0.97%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無	
監察人 (105.6.1 新任)	林河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 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陳士凱、林淑玲、惠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健均、邵棟綱、林河州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D 陳士凱、林淑玲、惠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健均、邵棟綱、林河州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5	5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3-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 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有無來自 子公司轉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總經理	陳豐中	4,586	4,706	0	0	21,909	21,909	54	0	54	0	6.99	7.02	無
副總經理	林輝武													
副總經理	吳汝通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2,000,000元	0	0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吳汝通	吳汝通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陳豐中、林輝武	陳豐中、林輝武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3	3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本公司配車 3 輛，其中車輛租賃支出 783 仟元，折舊費用 460 仟元；另配有司機 2 名，司機薪資計 1,230 仟元。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純益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104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105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0.90%	14.56%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支付，係依公司章程盈餘分派政策發放。
2.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之核定，係依本公司之「薪資管理規定」，年終獎金係依經營績效優劣發放，並提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監察人之報酬係經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

附表一之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副總經理	吳汝通	0	54	54	0.01%
	協理	伍廷珍	0	54	54	0.01%
	協理	詹中亮	0	54	54	0.01%
	協理	李維中	0	54	54	0.01%
	協理	陳世正	0	54	54	0.01%
	協理	楊雅玲	0	54	54	0.01%
	協理	張松旭	0	54	54	0.01%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附表二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2)	備註
董事長	格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政勇	8	0	100	105.6.15 連任
董事	陳豐中	2	0	100	舊任
董事	格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豐中	4	0	66.67	105.6.15 新任
董事	陳國立	2	0	100	舊任
董事	格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邵棟綱	2	0	100	舊任
董事	盧俊源	8	0	100	105.6.15 連任
董事	德昌國際投資 (股)公司代表 人：楊連發	2	0	100	舊任
董事	林河州	2	0	100	舊任
董事	格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靖塘	5	0	83.33	105.6.15 新任
董事	江翊(股)公司 代表人：林輝武	6	0	100	105.6.15 新任
獨立 董事	楊龍士	6	0	100	105.6.15 新任
獨立 董事	黃兆龍	5	1	83.33	105.6.15 新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p> <p>(一)證券交易法第14 條之3 所列事項:參閱 P43~P44。</p> <p>(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p>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5年6月24日董事會臨時動議，林輝武董事提案：擬請公司依同業水準，將董監事車馬費調整為每次新台幣捌仟元整，並自本屆第一次董事會適用。本案討論及表決時林輝武董事利益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惠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健均	1	50	舊任
監察人	陳士凱	6	75	105.6.15 連任
監察人	林淑玲	1	50	舊任
監察人	邵棟綱	6	100	105.6.15 新任
監察人	林河州	6	100	105.6.15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可自由與員工或股東進行聯絡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按稽核計畫定時提供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於董事會列席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於必要時，可直接與稽核主管或會計師就財務業務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	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就組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摘要說明	<p>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之大股東情形，並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及變動。</p> <p>(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劃分明確，訂有「關係人交易處理之管理程序」及「對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辦法」，均受本公司控管與稽核。</p> <p>(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適用對象涵蓋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等，並不定期進行相關訊息更新與宣導。</p> <p>(一) 本公司董事均在各個領域中有不同專長，有助於公司的發展及營運。</p> <p>(二) 本公司依法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資訊可在本公司網站→股東訊息→公司治理項下查詢。</p> <p>(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但均有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未來將視需求評估訂定之。</p> <p>(四) 本公司每年由董事會決議選任會計師前，先對其獨立性做審查，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及費用之審議。</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錄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財務部協調各部門並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錄，並協助董事會強化職能，落實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及股東平等對待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財務資料及服務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 (二)本公司設有供應商專用平台，隨時掌握與供應商交易狀況，及與供應商暢通溝通。 (三)目前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如下： http://www.tcon.com.tw/relation.html 。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並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執行之。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依法公告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事項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同時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www.tcon.com.tw) (二)本公司架有中英文公司網站，其資訊揭露由專人負責。投資人相關資訊均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股東服務，供查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一向保障同仁權益,除法定保障外,另有良好福利措施及暢通之互動管道與多元申訴管道。 1. 主要福利措施:員工團體保險、員工每年定期健康檢查、員工分紅、員工旅遊補助、住院、傷殘慰助、喪葬慰助、婚慶津貼、生育津貼、三節禮金、員工眷屬團體保險、部門聚餐...等。 2. 教育訓練:新人教育訓練、通識教育訓練、職場教育訓練、證照教育訓練、各類專業講習。</p> <p>(二)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者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p> <p>(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尊重、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與客戶、員工、供應商均保持良好關係及溝通管道,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揭露及公告事項。</p> <p>(五)董事及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積極鼓勵董事、監察人參與進修,亦主動委任專業機構針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齊授課,並提供須注意之法令規章及課程,其相關進修情形詳見【附件一】P108~109、【附件二】P110</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情形:本公司針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並依法執行。</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品質改善及專業技術之提供,給客戶最好服務及產品。</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目前未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險,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再進行購買。</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 105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已改善情形如下：</p>			
評鑑指標內容	已改善情形		
公司對於股東常會議案是否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案已採用逐案票決。		
公司是否於公司網站揭露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或設有股東問題回答功能？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專人服務窗口。		
尚未改善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評鑑指標內容	已改善情形		
公司是否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至少包含一席獨立董事)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本公司於 105 年股東會已選出獨立董事，將邀請參加 106 年股東會。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鼓勵董事參加進修課程，注意合適課程提供董監事參考。		
公司是否獲得 ISO 14001 或類似之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19 日啟動 TOSHIMS 驗證程序，目標 106 年導入並執行 TOSHIMS。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附表二之二之一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楊龍士	✓	✓		✓	✓	✓	✓	✓	✓	✓	✓	無	無
其他	廉純忠	✓	✓		✓	✓	✓	✓	✓	✓	✓	✓	2	無
其他	賴明達	✓	✓		✓	✓	✓	✓	✓	✓	✓	✓	無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15 日至 108 年 6 月 1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楊龍士	2	0	100%	105.6.15(連任)
委員	廉純忠	2	0	100%	105.6.15(連任)
委員	賴明達	2	0	100%	105.6.15(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註2)</p> <p>本公司雖未明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主要權責單位，但經營階層持續致力提升經營績效，改善員工待遇；加強所承攬工程施工品質，除強化公司競爭優勢並同時提升社區、社會生活品質；將資源節約與再利用之相關概念融入於各項作業中。</p>	<p>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氣體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持續推行辦公室環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紙類環保：以電子檔案方式代替書面文件資料，影印紙雙面應用，各類表單使用再生紙。請假、加班申請、公出/出差申請、物品請購、財產資料調撥等均已採電子流程，並持續擴大電子流程之使用範圍。 ● 照明節省：空調節能設定，選用高效率節能燈具，適度調整照度，減少不必要之電力浪費。 ● 落實資源分類回收。 	<p>無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一向遵循勞動法規，秉持公平雇用原則，對於員工出勤、薪資等影響勞工權益事項，均明訂於各標準書。</p> <p>(二) 本公司由稽核室以公正客觀之立場受理及處理員工申訴。</p> <p>(三) 各工地均遵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設置安全衛生設施，定期辦理安衛教育訓練；另每年辦理健康檢查，以維繫、促進同仁健康。</p> <p>(四) 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由同仁推選，促進勞資間之諮商與合作；公司政策、營運目標等，透過各類會議、公告、電子郵件等方式向員工傳達。</p> <p>(五) 提供各類專業證照訓練補助，並持續辦理專業、管理與通識教育訓練。</p> <p>(六) 本公司非直接提供消費者產品，故並無所謂消費者權益政策。</p> <p>(七) 施工與管理均遵守營建法令與工程規範。</p> <p>(八) 尚未針對企業社會責任議題與協力廠商有具體合作項目。</p> <p>(九) 與協力廠商契約均明定對環境與衛生維護之特別約定與罰則。</p>	<p>無差異</p>
---	--	---	------------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p>	<p>目前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也尚未正式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無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未來將研擬制定符合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 安全衛生</p> <p>建立實施及維持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之標準原則，提昇工安文化重視生命價值，建構並維持有效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體施行統一工安管理機制及提昇工安管理效能。 ● 明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之職責。 ● 對在職勞工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深植安全衛生意識以消弭職業災害。 ● 推動變更管理、採購管理、承攬管理、緊急應變管理等制度。 ● 施工前要求工地做好安全衛生管理、工地環境保護、工程噪音防治及工程緊急處置等各項計劃。 ● 定期選派同仁接受安全衛生專業訓練並取得專業資格證照。 ● 秉持污染預防、善用資源之原則，盡力降低環境負荷以實現「綠色建築」為主桌。 ● 實施自動檢查及安全管理事項，以查核確認各項作業得以安全施工完成。 ● 重點實施安全衛生管理稽核、機械設備之安全化、作業環境測定與管理。 ● 建立健全環境應急工作機制，完善事故應急預案，提高應急處置能力，把影響和損失降到最低程度。 <p>2.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等履行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敦親睦鄰及回饋地方，贊助各工程所在地村民所舉辦之公益活動，協助鄰里環境衛生維護。 ● 自 104.04.01 至 105.05.31 認養道路進行清洗、道路兩旁環境美化及有效防制污染環境之情形。認養路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中市清路六段 366 號前，左右各 500M (2) 台 61 線 54K+312~60K+320 南下段 (3) 台 61 線 54K+312~60K+320 北上段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註 1: 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 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附表二之二之三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之規章皆依政府最近法令執行，並確實遵行；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以誠信經營為原則。</p> <p>(二)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皆為學有專精及良好道德人士，對有重大影響之決策均需提交董事會通過，以防不誠信行為發生。</p> <p>(三) 本公司始終秉持並在各種場合宣示「營造為良心事業，負有公共安全責任」之理念，以誠信原則與業主、協力廠商、所有利害關係人往來互動，在員工工作規則與採購發包合約條款，均明訂不得接受不當贈與及招待，並訂有罰則以規範所有同仁。</p>	<p>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p> <p>√</p>	<p>(一) 對客戶有信用調查、對協力商有評鑑，以避免不誠信的商業活動。</p> <p>(二) 公司均以誠信行為紀錄良好者為優先往來對象，誠信經營為所有部門之職責，董事會亦會檢示公司經營情形。</p>	<p>無差異</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三) 公司各項經營活動，皆依法行事，亦會依法發佈重訊，讓資訊更透明。</p> <p>(四) 公司訂有會計制度、年度製作稽核計劃；會計與內控制度均有效運作，內部稽核人員並依法執行查核及提出報告及呈核董事會。</p> <p>(五) 安排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等參加誠信經營外部訓練。</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在公司內部規章與對外文件均指明稽核室為申訴受理單位，稽核室若接獲申訴均秉持客觀立場查明狀況，並對檢舉人相關資訊採取保密措施；迄今未有檢舉人遭受不當處置之情形。</p>	<p>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明確陳述誠信經營之理念。</p> <p>(二) 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有揭露公司資訊。</p>	<p>無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目前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與各廠商往來時經常強調對誠信經營、道德操守之要求，不得有不當饋贈與招待，至目前為止各廠商均能理解、認同及配合執行。</p>			

註 1: 運作情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無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其相關規章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

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4. 股東會議事規則
5. 董事會議事辦法
6.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7.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8.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上述規章請至本公司網站\股東訊息\公司治理\規章辦法 www.tcccon.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股東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決議
105.6.15	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承認事項： (1)承認 104 年度決算表冊。 (2)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及選舉事項： (1)辦理本公司現金減資案。 (2)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請改選案。 (6)擬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照案通過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 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106.5.10	(1)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編製完成案。	V	無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V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6.3.24	(1)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提建議案。	V	無
	(2)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V	無
	(3)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	V	無
	(4)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V	無
	(5)辦理本公司現金減資案。	V	無
	(6)出具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7)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無
	(8)訂定本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及召集事由案。	V	無
	(9)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計畫案。	V	無
	(10)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案。	V	無
	(11)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玉新開發建設公司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	V	無

106.3.24	(12)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規定」、「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內部控制制度總說明」部分條文案。	V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5.11.11	(1)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105年第三季財務報表編製完成案。	V	無
	(2)審議本公司106年度稽核計畫案。	V	無
	(3)簽證會計師之報酬案。	V	無
	(4)本公司擬為子公司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陸億陸仟玖佰玖拾萬元整。	V	無
	(5)訂定本公司『承諾負債及或有事項管理作業程序』。	V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5.8.8	(1)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105年第二季財務報表編製完成案。	V	無
	(2)本公司轉投資德昌營造有限公司(泰國)-Te Chang Construction Co.,Ltd擬轉讓出售。	V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5.6.24	(1)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案。	V	無
	(2)訂定105年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案。	V	無
	(3)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V	無
	(4)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案。	V	無
	(5)本公司105年度第2季財務報告更換部分會計師案。	V	無
	(6)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Landplus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Ltd美金六百萬元整案。	V	無
	(7)本公司稽核主管任用案。	V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5.6.15	(1)選任董事長案。	V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5.5.12	報告本公司及子公105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編製完成案。	V	不適用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105.6.15選任獨立董事)。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5.5.3	(1)審查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V	不適用
	(2)本公司為擴展海外業務,本公司擬轉投資泰國Te Chang Construction Co.,Ltd.案。	V	不適用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105.6.15選任獨立董事)。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15 日上午九時假台中市力行路 262-1 號 203 會議室召開，有關各項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之執行情形如下：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業經經濟部 105 年 07 月 07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3832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104 年度盈餘分配，共計配發董事監察人現金酬勞新台幣 7,617,005 元，員工酬勞配發現金新台幣 5,440,717 元，股東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90,996,457 元，本公司已訂 105 年 7 月 11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5 年 7 月 29 日發放現金股利。

討論及選舉事項

案由一：辦理本公司現金減資案，提請 公決。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7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4982 號函核准及經濟部 105 年 8 月 5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8718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105 年 9 月 14 日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已依修訂後條文執行，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已依修訂後條文執行，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已依修訂後條文執行，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案由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提請改選案。

執行情形：已選舉完成，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業經經濟部 105 年 7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3832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案由七：擬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已依決議辦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附表二之三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林美孜	89.5.31	105.6.1	個人生涯規劃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計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 萬益東	210	0	0	0	20	20	105/01~105/03	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人員異動，由張進德及萬益東會計師更換為張進德及李玉芝會計師。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 李玉芝	1,140	0	82	0	6	88	105/04~105/12	

註1：其他係營業稅直接扣抵法簽證費 20 仟元及暫繳申報 6 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5年6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人員異動，由張進德及萬益東會計師更換為張進德及李玉芝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不適用)	情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兩年內簽證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進德、李玉芝
委任之日期	105年6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5月10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格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政勇	0	0	0	0
董事	格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豐中	0	0	0	0
董事	格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靖塘	0	0	0	0
董事	盧俊源	0	0	0	0
董事	江翊(股)公司 代表人：林輝武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龍士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兆龍	0	0	0	0
監察人	邵棟綱	0	0	0	0
監察人	陳士凱	0	0	0	0
監察人	林河州	0	0	0	0
經理人	黃政勇	0	0	0	0
總經理	陳豐中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輝武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汝通	0	0	0	0
協理	伍廷珍	0	0	0	0
協理	詹中亮	0	0	0	0
協理	楊雅玲	0	0	0	0
協理	李維中	0	0	0	0
協理	陳世正	0	0	0	0
協理	張松旭	0	0	0	0
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	格正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格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158,915	10.61%	0	0	0	0	技佳國際實業(股)公司	董事	
格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千芝	0	0	0	0	0	0	黃政勇	為負責人之一親等親屬	
文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53,687	5.51%	0	0	0	0	無	無	
文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惠榮	167,981	0.13%	0	0	0	0	無	無	
三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652,948	4.24%	0	0	0	0	無	無	
三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宗明	0	0	0	0	0	0	無	無	
惠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96,732	4.12%	0	0	0	0	無	無	
惠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健均	746	0	0	0	0	0	無	無	
技佳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417,243	4.06%	0	0	0	0	無	無	
技佳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邵棟綱	0	0	0	0	0	0	無	無	
陳士凱	4,304,233	3.23%	60,694	0.05%	0	0	陳文娟	二親等之親屬	
黃政勇	4,173,477	3.13%	0	0	0	0	格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負責人之一親等親屬	
陳文娟	4,045,686	3.03%	0	0	0	0	陳士凱	二親等之親屬	
江翊股份有限公司	3,908,741	2.93%	0	0	0	0	無	無	

江翊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林宛玄	0	0	0	0	0	0	無	無	
陳東福	3,170,000	2.38%	46,000	0.03%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股；%

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德鎮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0	0	10,000,000	100%
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0	0	30,000,000	100%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10,470,000	100%	0	0	10,470,000	100%
宇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	0	7,000,000	100%	7,000,000	100%
LANDPLUS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CO., LTD.	0	0	1,800,000	90%	1,800,000	90%
老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157,500	25.01%	631,500	5.00%	3,789,000	30.01%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元)	股 數	金 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 他
75.05	10	2,400,000	24,000,000	2,400,000	24,000,000	設立股本	無	無
79.12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81.03	10	16,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85.07	10	19,800,000	19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86.07	10	43,977,000	439,770,000	43,977,000	439,770,000	現金增資 120,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 99,0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770,000元	無	註1
87.05	10	68,164,350	681,643,500	68,164,350	681,643,500	盈餘轉增資 175,908,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5,965,500元	無	註2
88.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8,389,000	783,890,000	盈餘轉增資 34,082,15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8,164,350元	無	註3
89.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2,308,450	823,084,500	盈餘轉增資 15,677,8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516,700元	無	註4
100.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5,477,802	954,778,020	盈餘轉增資 131,693,520元	無	註5
101.07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18,392,475	1,183,924,750	盈餘轉增資 229,146,730元	無	註6
102.07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44,438,820	1,444,388,200	盈餘轉增資 260,463,450元	無	註7
103.07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51,660,761	1,516,607,610	盈餘轉增資 72,219,410元	無	註8
105.08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3,461,469	1,334,614,690	現金減資 181,992,920元	無	註9

註1：該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6.06.11(86)台財證(一)第 43185 號函核准在案。

註2：該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05.13(87)台財證(一)第 41856 號函核准在案。

註3：該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08.25(88)台財證(一)第 77965 號函核准在案。

- 註4：該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07.14(89)台財證(一)第 60634 號函核准在案。
- 註5：該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7.7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425 號函核准在案。
- 註6：該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6.20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7471 號函核准在案。
- 註7：該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6.27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4976 號函核准在案。
- 註8：該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7.1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4777 號函核准在案。
- 註9：該次減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7.18 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4982 號函核准在案。

2. 股份種類：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上櫃股票 133,461,469 股	26,538,531 股	160,000,000 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3. 經核准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無。

(二) 股東結構

106年4月1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48	4,490	28	4,566
持有股數	0	0	61,552,512	68,863,184	3,045,773	133,461,469
持股比例	0	0	46.12%	51.60%	2.28%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4月1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2,163	875,354	0.66
1,000至5,000	1,479	3,461,089	2.59
5,001至10,000	386	2,872,701	2.15
10,001至15,000	123	1,483,941	1.11
15,001至20,000	81	1,430,130	1.07
20,001至30,000	76	1,883,599	1.41
30,001至50,000	72	2,841,381	2.13
50,001至100,000	77	5,401,792	4.05
100,001至200,000	39	5,953,022	4.46
200,001至400,000	21	5,992,696	4.49
400,001至600,000	10	4,976,067	3.73
600,001至800,000	8	5,359,489	4.02
800,001至1,000,000	6	5,254,069	3.94
1,000,001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25	85,676,139	64.20
合計	4,566	133,461,469	1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格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158,915	10.61%
文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53,687	5.51%
三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652,948	4.24%
惠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96,732	4.12%
技佳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417,243	4.06%
陳士凱	4,304,233	3.23%
黃政勇	4,173,477	3.13%
陳文娟	4,045,686	3.03%
江翊股份有限公司	3,908,741	2.93%
陳東福	3,170,000	2.3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8)	
		104 年	105 年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28.80	25.95	26.80	
	最 低	20.50	19.95	19.80	
	平 均	25.81	23.41	23.74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1.63	23.61	25.62	
	分 配 後	21.03	23.11 (註 9)	不適用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1,661	143,556	133,461	
	每 股 盈 餘 (註3)	1.85	2.65	0.32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6	0.5 (註 9)	不適用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	0	不適用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不適用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0	0	不適用	
投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5)	13.95	8.83	不適用	
	本 利 比 (註6)	43.02	46.82 (註 9)	不適用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7)	2.32%	2.14% (註 9)	不適用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營造產業，考量公司營運所處環境及發展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由上述可分配盈餘依公司經營之資金需求狀況分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和之 10%。

2. 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擬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 106 年度預估配股股息情形，係依據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2. 106 年末公開財測，依民國 89 年 02 月 0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106 年度預估資訊。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有關資訊：

按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所訂定之政策執行，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點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9,878,672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擬分派新台幣 14,818,007 元；並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合計數之比例：無。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2.64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上年度盈餘分配情形，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配發如下：

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元)	股東會實際配發(元)	差異數
員工紅利	5,440,717	5,440,717	-
董監酬勞	7,617,005	7,617,005	-

(2) 民國 105 年度盈餘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設算 105 年度每股盈餘為 1.85 元。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2) 累計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4) 累計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此情形。

(二) 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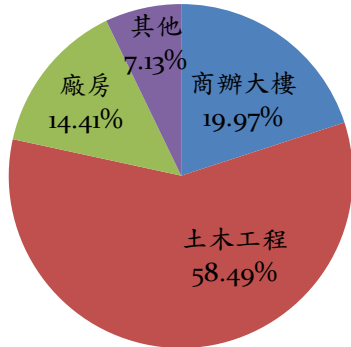
前各項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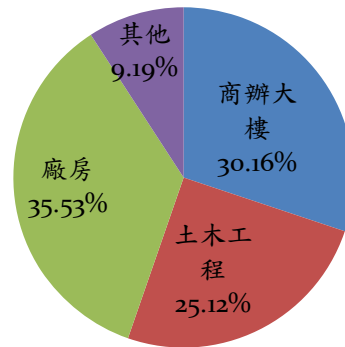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一般土木及建築工程
2. 營業比重



104年營收NT\$3,915,618仟元



105年營收NT\$5,322,702仟元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1) 醫院大樓新建工程
- (2) 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統包工程
- (3) 土木橋樑及道路工程
- (4) 鐵路高架工程
- (5) 高科技廠房
- (6) 商業建築工程
- (7) 環保工程
- (8) 海外商業建築工程
- (9) 海外醫院統包工程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1) 不動產開發工程
- (2) 生技廠房新建工程
- (3) 海外工業區開發工程
- (4) 海外廠房工程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政府將秉持創新、就業、分配的核心價值，打造永續發展的新經濟模式。國家建設的推動，將依循「經濟結構的轉型」、「強化社會安全網」、「社會的公平與正義」、「區域的和平穩定發展及兩岸關係」、「外交與全球性議題」等五大面向著手，達成國家發展願景。本公司亦配合政府政策風向構築106年營運策略，在公共工程方面積極爭取業績成長的空間。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中經院表示，雖然國際原油價格於2017年平均價位將較2016年走升(布蘭特原油均價由2016年之43.27美元/桶，上漲為51.67美元/桶)，可能帶動物價上漲；惟因新興市場國家可望因油價回升而使匯率回穩，反而有助於全球物價走穩。

國際鋼鐵協會預測，中國的鋼鐵需求量在2017年將為6.261億噸(較2013年下降15%)，佔全球鋼鐵消費量佔比41.9%。協會表示，2017年，在東南亞等新興市場的成長帶動，加上北美自由貿易區和歐盟地區的穩定成長，將能夠支撐全球的鋼鐵業於2017年走向復甦。

受美國貨幣政策正常化，推動升息預期之影響，新興市場貨幣相對美元匯價貶值，並引發國際資金流出新興市場，以致新興市場面臨國際收支惡化及企業債務違約風險等挑戰，加劇國際金融市場波動。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國際工程市場商機無窮，依據「Global Construction 2025」預測資料，全球工程產業的產值在2025年可以達到15兆美元；而亞洲開發銀行(ADB)的研究報告也預估，2010年至2020年間，亞洲地區基礎設施投資商機約有8兆美元，未來海外的商機無限。透過政府新南向政策，與東南亞、印度及紐澳等國家建立經濟共同體意識，共享資源、人才與市場；本公司亦搭配政府政策進行公司集團內部整合、強化對外策略聯盟，一方面提升海外擴張的格局，一方面鞏固在地連結，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究發展狀況

電腦資訊系統發展除了持續推動及維護EzComs營建管理系統外，也將評估導入RWD技術於企業網路平台上。讓企網平台能在各行動裝置中使用，增進系統使用廣度及效率，降低平台維護成本。

另外，為了公司的電腦系統能永續發展，從2016年9月開始啟動營建管理系統V2.0開發專案。系統處理邏輯不但更能符合公司作業流程，系統操作介面也能依據公司部門特性做量身的設計，而系統的資料也能完全地運

用，通觀全局，不再遷就於套裝軟體而事倍功半。專案開發預計在 2018 年年底完成。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 目	研究費用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連續壁深開挖支撐力學行為與貫入深度之分析	\$220,000	以二維與三維有限元素模擬分析連續壁深開挖支撐之力學行為分析，以及連續壁貫入地層深度影響探討與穩定分析。
營建業雲端資訊服務管理平台之規劃與建置	\$3,000,000	以雲端架構建置營建工程資訊管理與決策輔助系統，降低營建業軟硬體維護更新之人力與成本支出，並作為教育訓練平台，提升相關人員專業能力、改善專業知識與經驗難以傳承問題。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接續去年政府的重大建設，106 年本公司除持續掌握北中南都會區交通捷運系統建構、國際航空站周邊工程、港運軌道運輸建設等公共工程，亦依據政府的施政藍圖，積極關注安心家園計畫、綠能建設計畫、國民運動建設計畫等，乃本公司今年度重要執行目標。在私人廠辦工程、自辦市地重劃、工業區開發案、醫院工程、商業建築工程等，有效經營現有業主關係、廣泛利用在地資源，獲得承攬機會。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國際工程市場商機無窮，本公司將致力於整合上中下游產業鏈，以建設一條龍的方式提供業主從規劃、設計、興建、營運管理，在全球競爭的版圖中找到自己的定位與機會。另積極加入國際型民間組織，藉以汲取相關新資訊與技術發展，運用策略聯盟進行跨業整合，強化跨國人脈，爭取海外營建商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種類	104年		105年	
	金額	%	金額	%
政府機關	2,472,143	63.14	2,325,522	43.69
民間機關	1,443,475	36.86	2,997,180	56.31
自然人	-	-	-	-
合計	3,915,618	100.00	5,322,702	100.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區域	104年		105年	
	金額	%	金額	%
國內-北部	948,100	24.21	1,370,308	25.74
國內-中部	1,708,926	43.64	2,506,999	47.10
國內-南部	1,243,896	31.77	1,377,007	25.87
國外	14,696	0.38	68,388	1.29
合計	3,915,618	100.00	5,322,702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工程會報告指出，105年度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全年可支用預算數3,288.76億元，累計執行數3,114.11億元，105年度預算達成率94.69%。本公司105年度營業總收入新台幣53.22億元，約占1.62%。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狀況

根據內政部營建署之統計，截至目前，全國各級營造業家數合計17,432家，其中，甲級綜合營造業有2,580家。統計結果，全國各級營造業家數合計較104年減少27家，甲級綜合營造業家數則較104年增加81家。

(2)需求狀況

政府的新經濟成長模式建設主軸：軌道建設、綠能建設、水資源建設、基礎科研建設、積極興辦社會住宅、主導推動都市更新等，有效挹注106年度整體公共建設計畫規模。

(3)成長性

本公司不間斷的導入技術創新與轉型、服務增值與升級、鎖定產業策略聯盟；期於106年確實掌握國內公共建設工程，如北中南都會區交通捷運系統建構、國際航空站周邊工程、港運軌道運輸建設、安心家園計畫、綠能建設計畫、國民運動建設計畫等。於非公共工程領域業務的

開發，積極落實經營現有業主關係、廣泛利用在地資源，另增加國際參與，強化國際文宣，塑造優質國際形象，有效爭取國內外業務，如私人廠辦工程、商業建築工程、土地不動產開發以及各區域的重劃工程。

4. 競爭利基

106 年度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經費規模亦有顯著增長，為營造業挹注相當的業績成長空間。本公司利用既有豐富實績、經營多年的在地資源、健全的財務及管理水準，積極掌握政府施政主軸的各項公共建設。亦利用同業、異業結盟，配合政府資源，落實拓展海外業務版圖。

本公司尚有以下競爭優勢：

1. 管理制度的周延
2. 健全財務及稽核制度
3. 重視品質及安衛
4. 強制專業證照取得制度及補助政策
5. 企業網路全面 e 化及標準化流程的建立
6. 重視全員教育及提撥大量教育訓練經費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本公司新增國防工程、醫院工程及航太廠房工程等豐富的實績經驗，105 年度更榮獲金質獎殊榮，皆增添 106 年度參與公共工程及私人工程競標之有利條件。亦憑藉經營多年業界良好的風評、健全的財務及管理水準，有效爭取私人業主案源，如私人廠辦工程、商業建築工程、土地不動產開發以及各區域的重劃工程等。

(2) 不利因素

近幾年公共工程環境嚴峻，標場低價競標情形仍多，營建追求低價往往導致工程時程延誤，品質不穩定的結果，業者仍持續面臨經營上的不良環境。

(3) 因應對策

106 年度公共工程預算較 105 年更有提昇，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及方向，本公司將充分利用自身的技術、工法、管理、經驗、資金等優勢，積極參與競標承攬。面對快速變化的競爭環境，本公司亦加強施工技術精緻化及落實企業管理現代化方式，提升組織效率並降低經營成本，利用同業、異業良好關係及豐富工程經驗，爭取私人辦公大樓、廠辦工程及自辦市地重劃、商業建築等工程。

綜觀全球工程市場，因區域經濟快速的整合變化以及人們對文明生活的追求，參考「Global Construction 2025」報告，預測於 2012~2025 年，

全球營建市場釋出金額將從 8.7 兆美元成長到 15 兆美元。本公司將將秉持有效管理、前瞻策略、靈活規範的核心理念，致力於整合上中下游產業鏈，搭配政府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進行海外多元布局，深化與其他國家的連結，在全球競爭的版圖中找到自己的定位與機會，積極創造下一波的事業高峰。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住宅工程：政府國宅工程、民間住宅、社區工程。
- (2)商辦大樓：政府及民間辦公大樓、飯店、商場大樓、物流、醫院、學校、實驗室、手術室等工程。
- (3)土木工程：公路、土木橋樑、土地重劃設計施工、污水下水道工程設計施工等。
- (4)統包工程：工業區開發工程（含景觀綠化工程）。
- (5)廠房及其他工程：高科技廠房工程、污水處理廠、大型自來水配水池工程、運動場、棒球場、歷史建築整修及其他特殊工程。

2. 產製過程

編製成本執行預算作業→採購發包作業→工地現場作業

(1)編製成本執行預算作業

- a、依據得標文件編列材料、工資、連工帶料三大項成本預算。
- b、依圖說分別核算數量。
- c、依據合約內容、圖說、施工規範等編列各項成本單價。
- d、統合數量、成本單價編訂執行預算，作為採購發包及工地執行準則。

(2)採購發包作業

- a、採購發包主辦人員，依據執行預算、合約、圖說、施工規範、補充說明，規定作成報價單供各下包商估價。
- b、下包商再依報價單內容提出報價。
- c、採購發包主辦人員再依下包商提出價格，並參考下包商配合度、施工品質、財務狀況、工作量等決定承包下包商。
- d、完成決標訂立合約，並要求下包商依合約規定提出連帶保證人、履約保證金等，作為合約附件後合約方可成立。

(3)工地現場作業

- a、作業前工地要求下包商提出符合合約、圖說、施工規範、補充說明之施工計劃、施工圖、樣品，作為施工依據。
- b、下包商依據核准之施工計劃、施工圖、樣品內容進行現場作業，現場監工依施工計劃、施工圖、樣品內容進行施工中查核，並將每日出工數、工作內容、進場材料、施工照片上網登錄作為施工紀錄。
- c、下包商工程進行之估驗請款，工地已全面採用電腦化請款，以利掌控請款數量及縮短流程。
- d、單項工程完工時，下包商依規定提出單項工程驗收申請，工地依合約進行驗收作業，驗收完成並將保固書、保固票及出廠證明文件提出後核付尾款。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除部份承攬合約規定由業主提供部分主要材料外，營建工程所需之各類材料如結構型鋼、鋼筋、混凝土、水泥、砂、不銹鋼材、水泥製品、其他鐵件、塑膠管、電線電纜等主要材料，公司均採取定量採購及浮動單價訂約，並隨時關心市場動向，以對協力商進行合理有效的成本分析控制；且主要材料都可由國內生產供應，部份特殊材料向國外訂購，因此來源尚稱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項 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漢泰鋼鐵(股)公司	124,066	3.59%	無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	331,071	7.03%	無	東鋼結構(股)公司	63,904	7.64%	無
	其他	3,333,819	96.41%	無	其他	4,377,839	92.97%	無	其他	772,631	92.36%	無
	進貨淨額	3,457,885	100.00%		進貨淨額	4,708,910	100.00%		進貨淨額	836,535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交通部公路總局	893,414	22.82%	無	交通部公路總局	993,531	18.67%	無	交通部公路總局	188,705	20.81%	無
2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484,846	12.38%	無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82,493	16.58%	無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3,703	19.16%	無
3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73,175	12.65%	無	10310	98,779	10.89%	無
4					嘉義縣政府	647,440	12.16%	無	中國醫藥大學	95,030	10.48%	無
5					10310	560,264	10.53%	無				
	其他	2,537,358	64.80%	無	其他	1,565,799	29.41%	無	其他	350,435	38.66%	無
	銷貨淨額	3,915,618	100.00%		銷貨淨額	5,322,702	100.00%		銷貨淨額	906,652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銷售量值

1.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生產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國內	商辦大樓	675,645	19.54%	1,450,979	30.81%
	土木工程	2,027,479	58.63%	1,344,172	28.55%
	廠房工程	512,489	14.82%	1,808,015	38.40%
	其他工程	227,650	6.59%	40,057	0.85%
	小計	3,443,263	99.58%	4,643,223	98.61%
	國外	商辦大樓	14,622	0.42%	65,687
	合計	3,457,885	100.00%	4,708,910	100.00%

2.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銷售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國內	商辦大樓	767,212	19.59%	1,537,283	28.88%
	土木工程	2,290,237	58.49%	1,336,912	25.12%
	廠房工程	564,358	14.41%	1,891,130	35.53%
	其他工程	279,115	7.13%	488,989	9.19%
	小計	3,900,922	99.62%	5,254,314	98.72%
	國外	商辦大樓	14,696	0.38%	68,388
	合計	3,915,618	100.00%	5,322,702	100.0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5 月 10 日止
員工 人數	工程人員	176	225	179
	行政人員	88	68	91
合 計		264	293	270
平均年 齡		37	38	37.8
平均服務年資		6.20	5.80	6.14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5 月 10 日止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	0%	0.4%
	碩士	17%	16%	17%
	大專	73%	75%	72%
	高中	8%	7%	8%
	高中以下	2%	2%	2.6%

員工產值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銷售額	3,915,618	5,322,702
人員數	264 人	293 人
員工產值	14,832	18,1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項 目	105年度	106年5月10日止
污染狀況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1,200元	\$3,000元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除將針對營建工程各施工階段可能產生之污染加以防治外，並要求各協力廠商配合污染防制工作：

- A. 加強工作區域之撒水抑制揚塵。
- B. 裸露地加強防塵網覆蓋。
- C. 車輛行駛路徑加強灑水及夯實作業，並降低車速。
- D. 加強工地積水清理之時效性。

另對於環保相關法規要求加強宣導教育，並持續加強環保稽查工作，落實執行面之要求。

(三)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 相關資訊：

1. 本公司為營造業其產品不適用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 規範。
2. 因應 RoHS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問題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外，並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有關各項職工福利，已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專職處理。主要的福利措施有：

- | | |
|----------------|--------------------|
| (1) 員工團體保險 | (8) 生育津貼 |
| (2) 員工每年定期健康檢查 | (9) 新春聯誼與摸彩活動 |
| (3) 員工分紅 | (10) 端午、中秋、勞動節發放禮金 |
| (4) 員工旅遊補助 | (11) 免費提供員工制服 |
| (5) 住院、傷殘慰助 | (12) 員工眷屬團體保險 |
| (6) 喪葬慰助 | (13) 部門聚餐 |
| (7) 婚慶津貼 | (14) 員工球類競賽與登山健行活動 |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1)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明情形：

公開發行公司財會主管專業認證：財務部門 1 人。

(2) 各部門專業講習派外受訓：

- 經營管理相關課程 3 項 4 人次。
- 財務相關講習及課程（上市櫃公司及稅務相關事項）24 項 43 人次。
- 人事法規相關講習及課程（勞健保講習）4 項 6 人次。

項目	派外受訓及講習	內訓	總計
課程次數	68 次	80 次	148 次
課程時數	1270 時	258 時	1528 時
參加人數	107 人次	1035 人次	1142 人次
總人時數	1951 人時	3543 人時	5494 人時
平均每人受訓時數	8 時/人	15 時/人	23 時/人

(3) 訓練類別：

- 新人教育訓練：針對公司經營理念、ISO 及內控要求、營造業安全衛生要求、企業網路資訊系統操作及公司基本規定等說明講解，使新進人員儘速融入公司環境與文化。

- 通識教育訓練：關於動機職能（工作願景與工作倫理、群我倫理與績效表現方法、專業精神與自我管理）、行為職能（職場與職務之認知與溝通協調技能、工作團隊與團隊協作方法、工作夥伴關係與衝突化解能力）與知識職能（環境知識的學習與創新、價值概念與成本意識、問題反映與分析解決能力）等共通核心職能課程。
- 職場教育訓練：在職教育（on-job training），要求各單位主管、資深人員於工作崗位上，隨時對員工施予專業指導，不拘形式，包含授課或實作演練等。
- 證照教育訓練：為提昇具備安全衛生管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工地主任等專業證照人員比例，凡符合受訓資格的員工，均要求參加證照課程訓練。
- 各類專業講習：相關法令規定之宣導或深入研討、職務所需之新知或技術發展趨勢等。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 至訂「員工退休規定」，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之同仁，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2) 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舊制）之同仁，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 (3) 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依照員工前三個月平均薪資，調整勞健保投保額及新制退休金之提繳級距。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九十五年十二月成立勞資會議，九十六年二月二日呈報台中市政府同意備查，並每季召開勞資會議，討論員工反應的權益問題。因每三年於勞資會議代表任期屆滿時，辦理勞方代表改選及資方代表之指派，以持續促進勞資溝通，加強勞資合作。
- (2) 持續關注勞動相關法令修訂狀況，以配合調整公司管理辦法，維護勞工權益。
- (3) 設有員工申訴管道，如有影響員工權益事項，由稽核室提報檢討修正。
- (4) 實施員工分紅制度，全體同仁共享經營成果。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情形：

- (1) 本公司訂有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定期開會檢討，並由相關部門負責依進度執行。

- (2)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宣導活動、每年實施勞工健康檢查及管理，以提昇健康職場觀念，維護同仁身心健全。
- (3) 提供所有工程人員安全防護器具，如：安全帽、安全鞋、反光背心、安全帶等。
- (4) 執行各類營建設備之自動檢查、作業環境測定、職災調查分析管理，以維護安全。
- (5) 確保相關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具備訓練合格證照（例如起重機均確認具備一機三證照始得作業），危險性機械設備通過相關安全檢查，以達機械操作安全。
- (6) 配置氣體偵測器與抽排氣設備，於局限空間作業前實施氧氣與有害氣體濃度測定，並維持作業場所良好通風。
- (7) 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視工地狀況設置工地各項安全防護設施，如上下設備、防護欄杆、各種阻隔設施、感電防止裝置、安全母索、防墜網、警示燈等。
- (8) 所有外包廠商納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管理，對所有進場施工人員進行危害因素告知，每日實施工具箱會議等。
- (9) 辦公大樓定期消防設備檢修申報，乘客電梯與汽車用升降機、機械停車設備每月實施保養，以維護辦公處所公共安全。

6.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明訂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如下：

- (1) 恪遵公司規章制度，竭誠盡職，戮力任事，不得有蠱損公司形象、危害公司權益、擾亂公務、妨礙秩序之情事。
- (2) 保守公司機密，不得洩漏；且不得任意查閱非屬職掌業務之帳簿、圖表、函電等文件。非經直屬主管核准，不得將公司規章、表報、文件等以任何方式攜出公司或供他人閱覽。
- (3) 不得以公司或職務上之名義，為他人做契約債務之保證。
- (4) 各級主管應克盡督促指導之責，並依組織系統表之規定分層負責，不得逾權或推諉。
- (5) 職掌工作應依照公司章則規定辦理，如規章不甚明確或關係重大者，應循組織系統請示上級主管後辦理之。
- (6) 服從上級主管指導，不得推諉違抗，並應克盡職掌，堅守崗位，對交辦事項應如期完成，如有意見應簽請權責主管核決之。

- (7) 除職掌工作外，如遇其他部門業務繁忙時，必須遵從上級主管之分派，協助辦理，通力合作，不得推諉。
- (8) 職場內應遵守秩序，不得高談喧嘩或妨礙他人工作，同事相處應團結一致，和衷共濟，不得有尋釁、鬥毆、吵鬧、哭啼、撥弄是非、仗勢欺人之不良行徑。
- (9) 不得因職務上或違反職務上之行為，接受不當利益之回扣、饋贈及招待。
- (10) 對於業主或外賓應謙誠接待，不得有輕妄傲慢之行動；對於業主委辦事項，應力求週延，縱有誤會仍應平和詳加解釋；如有詢問，無論是否職掌業務，均應謙和敘明或轉知業管同事解說，不得諉隱不告知。
- (11) 公私分明，愛惜公物，不得將公司任何公物、資財等任意毀壞、浪費或佔為私有。尤其更不得擅自移用庫房內完整可用之資產。
- (12) 非經公司同意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公司相同或類似之事業，亦不得為同類事業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執行業務股東、董事、經理或行號之顯(隱)名合夥人。
- (13) 遵守安全衛生法令，維護工作場所及其四周環境之安全衛生及整齊；嚴禁攜帶違禁品或危險品至公司、工地或倉庫；易燃處所嚴禁吸煙，並防止竊盜、火災等災害之發生。
另，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本公司之福利待遇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並訂有「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 申訴及懲戒作業辦法」，以建立友善職場。查詢方式:www.tccon.com.tw/about05.html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承攬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德昌營造(股)公司	工程契約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	99年12月 106年11月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 化計畫-CCL431 豐原至頭 家厝段鐵路高架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台南市政府地政局	102年10月 105年12月	台南市南台南站副都心第 一期區段徵收工程(北工 區)	無
	工程契約	台中市政府建設局	102年11月 106年02月	臺中市政府水湳經貿園區 區段徵收工程第5標橋梁 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 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	102年12月 107年02月	西濱快速公路 WH10-A 標 54K+320 60K+312 主線建 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台中市政府建設局	102年12月 106年07月	臺中中央公園(清翠園)第 一標新建工程	共同承攬
	工程契約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 護工程處	104年03月 106年04月	台14乙線軍功橋改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俐合奕有限公司	104年03月 106年04月	大埔美俐合奕廠房及辦公 室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中國醫藥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臺南市安南醫院一委託中 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104年06月 106年03月	台南市市南區市立市南醫 院增建第三醫療大樓結構 暨外牆門窗工程	無
	工程契約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	104年07月 105年11月	#23 棚廠及#15A 廠房新建 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延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09月 108年11月	延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 建廠房辦公大樓	無
	工程契約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1月 106年06月	帝寶鹿港廠 F 棟新建及拆 除工程	無
	工程契約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	104年11月 106年04月	臺中市烏日電子商務大樓 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中國醫藥大學 新竹健康產業園區-中國 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籌 備處	106年03月 108年04月	中國醫藥大學新竹健康產 業園區-附設醫院及研究 中心結構暨外牆門窗工 程及全區整地暨假設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0月 106年11月	亞崴機電嘉義大埔美精密 機械園區廠辦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弘聚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0月 106年11月	弘聚精機嘉義大埔美精密 機械園區廠辦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中國醫藥大學 臺南市安南醫院一委託中 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106年01月 106年05月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增建第 三醫療大樓室內裝修工程	無
	工程契約	昱揚汽車材料有限公司	106年03月 107年03月	昱揚汽車材料彰濱工業區 廠房新建工程	無
玉新開發 建設(股) 公司	委託開發、出 售(租)及管 理合約	南投縣政府	103年01月 107年01月	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委託開 發、租售及管理計畫	無
	授信合約	土銀中科分行	98年12月 113年11月	擔保放款、分期攤還	無
	授信合約	土銀中港分行	104年10月 109年10月	分期攤還	無
	授信合約	土銀北台中	103年12月 108年12月	分期攤還	無
	委託開發、出 售(租)及管 理合約	新竹縣政府	105年01月 109年09月	新竹縣鳳山工業區開發、 租售及管理計畫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6,325,773				
基金及長期投資		636,762				
固定資產(註2)		62,840				
無形資產		0				
其他資產		104,752				
資產總額		7,130,1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40,114				
	分配後	4,186,204				
長期負債		130,467				
其他負債		5,431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76,012				
	分配後	4,322,102				
股本		1,183,925				
資本公積		135,5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62,250				
	分配後	1,208,34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7,601)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0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635)				
股東權益	分配前	2,654,115				
	分配後	2,500,205				
總額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6,939,197				
基金及長期投資		104,674				
固定資產(註2)		80,366				
無形資產		4,418				
其他資產		104,890				
資產總額		7,233,54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12,611				
	分配後	4,258,701				
長期負債		159,835				
其他負債		6,981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79,427				
	分配後	4,425,517				
股本		1,183,925				
資本公積		135,5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62,250				
	分配後	1,208,34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7,601)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0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635)				
少數權		3				
股東權益	分配前	2,654,118				
	分配後	2,500,208				
總額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6,318,185	7,142,412	5,265,606	5,303,585	5,206,840	4,608,2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62,840	52,584	58,040	56,992	53,286	51,671	
無形資產	6,141	6,107	2,776	1,383	1,124	963	
其他資產(註2)	746,524	839,165	932,278	1,031,507	1,067,349	1,055,055	
資產總額	7,133,690	8,040,268	6,258,700	6,393,467	6,328,599	5,715,9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24,840	4,889,419	2,858,217	3,107,331	2,872,774	2,227,354
	分配後	4,478,750	5,250,516	3,260,118	3,198,327	(註4)	
非流動負債	143,149	5,248	3,668	5,069	72,340	75,1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67,989	4,894,667	2,861,885	3,112,400	2,945,114	2,302,532
	分配後	4,621,899	5,255,764	3,263,786	3,203,396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股本	1,183,925	1,444,388	1,516,607	1,516,607	1,334,614	1,334,614	
資本公積	135,583	135,583	135,583	135,583	135,583	135,5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67,179	1,576,299	1,735,233	1,612,126	1,900,303	1,942,535
	分配後	1,213,269	1,215,202	1,333,332	1,521,130	(註4)	
其他權益	(20,986)	(10,669)	9,392	16,751	12,985	718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665,701	3,145,601	3,396,815	3,281,067	3,383,485	3,413,450
	分配後	2,511,791	2,784,504	2,994,914	3,190,071	(註4)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民國105年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尚待股東會承認。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四)、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6,963,648	7,718,623	5,879,889	6,048,914	5,882,529	5,284,5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80,366	78,822	84,436	82,718	82,975	81,562	
無形資產	9,796	10,009	6,678	5,285	5,693	5,449	
其他資產(註2)	215,010	314,912	347,238	419,090	473,225	464,230	
資產總額	7,268,820	8,122,366	6,318,241	6,556,007	6,444,422	5,835,7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28,478	4,942,422	2,893,006	3,173,516	2,896,597	2,258,439
	分配後	4,582,388	5,303,519	3,294,907	3,264,512	(註4)	
非流動負債	174,638	34,343	28,420	101,424	158,482	158,5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03,116	4,976,765	2,921,426	3,274,940	3,055,079	2,416,982
	分配後	4,757,026	5,337,862	3,323,327	3,365,936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2,665,701	3,145,601	3,396,815	3,281,067	3,383,485	3,413,450	
股本	1,183,925	1,444,388	1,516,607	1,516,607	1,334,614	1,334,614	
資本公積	135,583	135,583	135,583	135,583	135,583	135,5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67,179	1,576,299	1,735,233	1,612,126	1,900,303	1,942,535
	分配後	1,213,269	1,215,202	1,333,332	1,521,130	(註4)	
其他權益	(20,986)	(10,669)	9,392	16,751	12,985	718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3	0	0	0	5,858	5,357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665,704	3,145,601	3,396,815	3,281,067	3,389,343	3,418,807
	分配後	2,511,794	2,784,504	2,994,914	3,190,071	(註4)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民國105年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尚待股東會承認。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0,100,442				
營業毛利		962,283				
營業損益		806,63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1,36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4,1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63,897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02,173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本期損益		702,173				
每股盈餘		4.80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六)、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0,324,899				
營業毛利		991,198				
營業損益		818,95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8,06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5,31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71,708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02,173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本期損益		702,173				
每股盈餘		4.80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七)、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9,979,448	5,153,151	5,062,331	3,847,979	5,233,270	870,431
營業毛利	954,732	764,072	815,094	413,888	590,815	69,234
營業損益	795,590	625,451	640,822	265,745	413,396	35,2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602	140,404	83,730	83,912	55,840	14,779
稅前淨利	854,192	765,855	724,552	349,657	469,236	49,989
繼續營業部門 本期淨利	694,345	623,493	587,930	280,320	379,726	42,23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94,345	623,493	587,930	280,320	379,726	42,2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755)	10,317	24,381	5,833	(4,319)	(1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9,590	633,810	612,311	286,153	375,407	42,07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0	0	0	0	0	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4.80	4.11	3.87	1.85	2.65	0.32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八)、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0,217,519	5,306,019	5,137,459	3,915,618	5,322,702	906,652
營業毛利	984,873	814,696	855,588	457,733	613,792	70,117
營業損益	809,525	659,399	660,268	293,856	415,445	30,3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751	111,894	69,423	62,957	57,950	19,096
稅前淨利	862,276	771,293	729,691	356,813	473,395	49,419
繼續營業部門 本期淨利	694,345	623,493	587,930	280,320	379,134	42,07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94,345	623,493	587,930	280,320	379,134	42,0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755)	10,317	24,381	5,833	(4,319)	(12,6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9,590	633,810	612,311	286,153	374,815	29,46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94,345	623,493	587,930	280,320	379,726	42,23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592)	(1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689,590	633,810	612,311	286,153	375,407	29,9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592)	(501)
每股盈餘	4.80	4.11	3.87	1.85	2.65	0.32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九)、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更換會計師之理由
101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	無保留意見	事務所內部人事調整
102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	無保留意見	無
103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	無保留意見	無
104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	無保留意見	無
105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李玉芝	無保留意見	事務所內部人事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構財務 %結	負債佔資產比率		62.7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431.23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45.75				
	速動比率		116.58				
	利息保障倍數		45.40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0				
	平均收現日數		62				
	存貨週轉率(次)		0.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3				
	平均銷貨日數		64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60.7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2			不適用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1.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06				
	占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68.13			
		稅前純益		72.97			
	純益率(%)		6.95				
	每股盈餘(元)		5.93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01				
	財務槓桿度		1.02				

註:現金流量中相關比率之計算,當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負數時則不予計算。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3.3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501.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7.26					
	速動比率(%)	125.35					
	利息保障倍數	45.5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7					
	平均收現日數	63					
	存貨週轉率(次)	0.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5					
	平均銷貨日數	64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8.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3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0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9.17				
		稅前純益	73.63				
	純益率(%)	6.80					
	每股盈餘(元)	5.9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1					
	財務槓桿度	1.02					

註:現金流量中相關比率之計算,當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負數時則不予計算。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財務比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2.63	60.88	45.73	48.68	46.54	40.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469.84	5982.05	5858.86	5765.96	6485.43	6751.6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6.09	146.08	184.23	170.68	181.25	206.90
	速動比率	116.80	131.25	148.00	120.23	141.86	150.44
	利息保障倍數	44.90	211.81	30190.67	261.16	493.89	135.3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3	2.52	3.33	3.12	3.44	2.42
	平均收現日數	63	145	110	117	106	150.83
	存貨週轉率(次)	0.59	0.27	0.35	0.26	0.26	0.1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6	2.67	2.94	2.42	3.23	2.38
	平均銷貨日數	619	1352	1043	1404	1404	2281.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7.11	98	87.22	67.52	94.91	66.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0	0.64	0.81	0.60	0.82	0.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36	8.26	8.22	4.45	5.98	0.71
	權益報酬率	29.55	21.46	17.97	8.40	11.40	1.24
	純益率	6.96	12.10	11.61	7.28	7.26	4.85
	每股盈餘(元)	4.81	4.32	3.88	1.85	2.65	0.3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4.15	0.25	(註)	0.44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24	24.44	32.57	15.75	21.59	31.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47.78	10.06	(註)	33.47	0.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1	1.01	1.02	1.04	1.02	1.05
	財務槓桿度	1.03	1.01	1.00	1.01	1.00	1.01
<p>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p> <p>(一) 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 105 年獲利增加所致。</p> <p>(二) 經營能力:應付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 105 年營收增加且成本同步增加而付款條件不變,致以上週轉率增加。</p> <p>(三) 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每股盈餘(元)增加,主係 105 年代辦費收入入帳致純益增加。</p> <p>(四)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 105 年代辦費收入入帳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p>							

註:現金流量中相關比率之計算,當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負數時則不予計算。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四)、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註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3.33	61.27	46.24	49.95	47.41	41.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34.26	4025.29	4056.61	4089.18	4268.72	4379.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7.25	156.17	203.24	190.61	203.08	233.99
	速動比率	125.44	138.70	162.24	129.17	150.39	160.49
	利息保障倍數	45.04	205.48	22112.85	229.14	146.39	60.0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1	2.51	3.28	3.09	3.46	2.51
	平均收現日數	64	145	111	118	105	145.42
	存貨週轉率(次)	0.57	0.27	0.35	0.26	0.26	0.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9	2.70	2.92	2.41	3.27	2.47
	平均銷貨日數	640	1352	1043	1404	1404	2147.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5.59	67.32	60.84	47.34	64.25	44.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0	0.65	0.71	0.61	0.82	0.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6	8.14	8.14	4.37	5.88	0.70
	權益報酬率	29.55	21.46	17.97	8.40	11.40	1.24
	純益率	6.80	11.75	11.44	7.16	7.13	4.66
	每股盈餘(元)	4.81	4.32	3.88	1.85	2.65	0.3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5.13	19.60	(註)	46.33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3	27.91	38.42	17.02	23.98	30.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49.37	5.96	(註)	34.87	0.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1	1.01	1.02	1.04	1.02	1.07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0	1.01	1.01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一) 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因 105 年借款計息期間與前期不同利息費用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二) 經營能力:應付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 105 年營收增加且成本同步增加而付款條件不變,致以上週轉率增加。

(三) 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每股盈餘(元)增加,主係 105 年代辦費收入入帳致純益增加。

(四)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 105 年代辦費收入入帳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現金流量中相關比率之計算,當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負數時則不予計算。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財務比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 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 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 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 應考慮其流通期間, 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 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 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 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 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 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

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會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邵棟綱



監察人：陳士凱



監察人：林河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P111~P16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P166~P21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882,529	6,048,914	(166,385)	(2.75)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461	225,192	(2,731)	(1.2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823	50,239	14,584	29.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975	82,718	257	0.3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21,880	104,719	17,161	16.39
無形資產		5,693	5,285	408	7.72
其他資產		64,061	38,940	25,121	64.51
資產總額		6,444,422	6,556,007	(111,585)	(1.70)
流動負債		2,896,597	3,173,516	(276,919)	(8.73)
非流動負債		158,482	101,424	57,058	56.26
負債總額		3,055,079	3,274,940	(219,861)	(6.71)
股本		1,334,614	1,516,607	(181,993)	(12.00)
資本公積		135,583	135,583	0	0
保留盈餘		1,900,303	1,612,126	288,177	17.88
其他權益		12,985	16,751	(3,766)	(22.48)
非控制權益		5,858	0	5,858	0
股東權益總額		3,389,343	3,281,067	108,276	3.30
<p>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p> <p>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主係認列依權益法之投資收益。</p> <p>其他資產增加：主係預付土地款增加。</p> <p>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為因應海外工程資金需求致長期借款增加。</p> <p>其他權益減少：因 105 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p> <p>2.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p>					

(二)、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206,840	5,303,585	(96,745)	(1.8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273	69,273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6,022	844,878	11,144	1.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286	56,992	(3,706)	(6.50)
投資性不動產		100,538	78,001	22,537	28.89
無形資產		1,124	1,383	(259)	(18.73)
其他資產		41,516	39,355	2,161	5.49
資產總額		6,328,599	6,393,467	(64,868)	(1.01)
流動負債		2,872,774	3,107,331	(234,557)	(7.55)
非流動負債		72,340	5,069	67,271	1,327.11
負債總額		2,945,114	3,112,400	(167,286)	(5.37)
股本		1,334,614	1,516,607	(181,993)	(12.00)
資本公積		135,583	135,583	0	0
保留盈餘		1,900,303	1,612,126	288,177	17.88
其他權益		12,985	16,751	(3,766)	(22.48)
股東權益總額		3,383,485	3,281,067	102,418	3.12
<p>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p> <p>投資性不動產增加：主係土地投資增加。</p> <p>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為因應海外工程資金需求致長期借款增加。</p> <p>其他權益減少：因 105 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p> <p>2.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p>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5,322,702	3,915,618	1,407,084	35.94
營業成本		4,708,910	3,457,885	1,251,025	36.18
營業毛利		613,792	457,733	156,059	34.09
營業費用		198,347	163,877	34,470	21.03
營業利益		415,445	293,856	121,589	41.38
營業外收支及支出		57,950	62,957	(5,007)	(7.95)
稅前淨利		473,395	356,813	116,582	32.67
所得稅費用		94,261	76,493	17,768	23.23
本期淨利		379,134	280,320	98,814	35.25
其他綜合損益		(4,319)	5,833	(10,152)	(174.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4,815	286,153	88,662	30.98
<p>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p> <p>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因 105 年開發案業主驗收結算認列代辦費收入，致相關營收及獲利等相關科目均較上一年增加。</p> <p>其他綜合損益減少：因 105 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減少所致。</p> <p>2.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p>					

(二)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5,233,270	3,847,979	1,385,291	36.00
營業成本		4,642,455	3,434,091	1,208,364	35.19
營業毛利		590,815	413,888	176,927	42.75
營業費用		177,419	148,143	29,276	19.76
營業利益		413,396	265,745	147,651	55.56
營業外收支及支出		55,840	83,912	(28,072)	(33.45)
稅前淨利		469,236	349,657	119,579	34.20
所得稅費用		89,510	69,337	20,173	29.09
本期淨利		379,726	280,320	99,406	35.46
其他綜合損益		(4,319)	5,833	(10,152)	(174.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5,407	286,153	89,254	31.19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因 105 年開發案業主驗收結算認列代辦費收入，致相關營收及獲利等相關科目均較上一年增加。

營業外收支及支出減少：以前年度完工工案估列之工程收入減少致業外支出增加。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因 105 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減少所致。

2.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

(三)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合併：

項 目	前後期增減 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156,059	-	-	-	-
說明：主係因認列代辦費收入，致獲利增加。					

(四)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個體：

項 目	前後期增減 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176,927	-	-	-	-
說明：主係因認列代辦費收入，致獲利增加。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105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註一)	46.33	(註一)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02	23.98	40.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一)	34.87	(註一)

註一：現金流量中相關比率之計算，當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時則不予計算。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105年代辦費收入入帳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 最近年度(105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註一)	0.44	(註一)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75	21.59	37.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一)	33.47	(註一)

註一：現金流量中相關比率之計算，當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時則不予計算。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105年代辦費收入入帳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3.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4.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本公司無須對未來一年提供財務預測，亦包含現金流量預測。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年新增由子公司-新加坡境外公司(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轉投資柬埔寨設立-孫公司 Landplus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 Ltd.，持股 90% 股權，以期未來貢獻投資收益，增加公司獲利。

(二) 轉投資獲利分析：

本公司 105 年度長期股權投資共收益\$11,144 仟元，主要因投資關聯企業老楊食品(股)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挹注所致。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並遵行各項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配合政府南向政策，與國內有意願投資廠商或當地台商共同開發興建不動產或基礎建設。

六、風險事項：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 目	105 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7,774
兌換損益淨額	(2,750)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15%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64%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05%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0.58%

(1) 利率變動

a、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之借款，故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

b、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獲利及自有資金尚屬穩健，且本公司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財務穩健、償信良好，且借款之利率皆來之固定利率，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失。故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05年稅後淨利將減少362仟元。

(3) 通貨膨脹

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 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與銀行保持密切連繫，爭取較優惠之借款利息以減低利率上升之影響。

(2) 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裕，在財務操作上有較大彈性空間可因應利率變動風

險；另本公司非從事進出口原料或外銷之行業，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3) 通貨膨脹之因應措施

雖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但本公司時時注意市場行情，並秉持節省的精神降低成本為目的。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本公司均依照公司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供遵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除了持續精進BIM及3D建模技術，增進工程品質，提高公司競爭力外，更從103年十一月起，連續三年每年提供一百萬配合金參與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營建業雲端資訊服務管理平台」產學合作案，以雲端架構建置營建工程資訊管理與決策輔助系統，降低營建業軟體維護更新之人力與成本支出，並作為教育訓練平台，提升相關人員專業能力、改善專業知識與經驗難以傳承問題，更能以學界研究成果轉化為實務應用，作為營運作業與決策輔助使用，提升產業競爭力。

研究計畫	預計投入費用	進度	開發技術或產品
營建業雲端資訊服務管理平台之規劃與建置	\$3,000,000	99%	以雲端架構建置營建工程資訊管理與決策輔助系統，降低營建業軟體維護更新之人力與成本支出，並作為教育訓練平台，提升相關人員專業能力、改善專業知識與經驗難以傳承問題，更能以學界研究成果轉化為實務應用，作為營運作業與決策輔助使用，提升產業競爭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未來將隨時取得相關資訊，並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之需要。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遭台北市市場處以未依約履行義務為由，向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案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台北市市場處新台幣 14,192 仟元，及自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經本公司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經二審宣判廢棄原裁判，台北市市場處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更一審宣判，我方全部勝訴，台北市市場處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上訴最高法院，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惟依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業於民國 100 年度認列該損失，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項下。另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依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建字第 100 號民事判決提存 14,192 仟元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遭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以工程逾期為由，向本公司請求逾期違約金 44,962 仟元。本公司認為工程逾期係因非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造成，故認為應給付違約金之機率微小。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向工程會申請調解，目前由工程會採構申訴審議委員會審理中。
3. 本公司總經理陳豐中等人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接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將陳豐中等人涉嫌違反詐欺案件提起公訴，本公司目前營運一切正常，對業務或財務尚無重大之影響。惟本案預估影響應收工程保留款最大可能之金額為新台幣 8,143 仟元，該金額佔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計及權益總計比率分別為 0.13%及 0.24%。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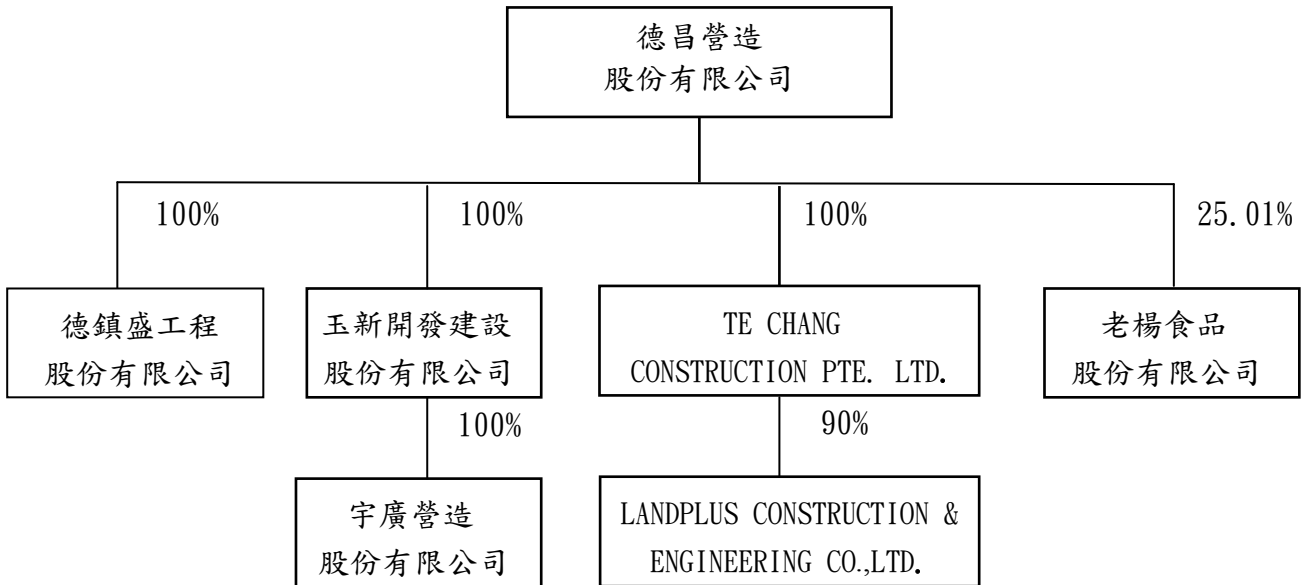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營業項目
德鎮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7. 06	台中市五權路 401-1 號 6 樓	100,000	景觀工程、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空氣污染防制工程等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2008. 03. 28	新加坡	US\$7,875	投資控股
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09. 03. 09	台中市五權路 401-1 號 6 樓	300,00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宇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991. 03. 06	台中市五權路 401-1 號 7 樓	70,000	綜合營造業、專業區開發、都市更新重建、公共建設、新市鎮、新市區開發業
LANDPLUS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 LTD.	2015. 05. 19	NO. 19D, Street 271, Sangkat Beoung Salang, Khan Tuol Kork, Phnom Penh.	US\$2,000	建築、橋樑、道路工程，設計並檢查施工方案，進出口貿易
老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983. 01. 21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大埔美國區五路 3 號	126,270	其他烘焙炊蒸食品製造、其他糖果製造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涵蓋了營造業、景觀工程、廢棄

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空氣污染防治工程、投資控股、住宅大樓開發、特定專業區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等。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德鎮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德昌營造(股)公司代表人:伍廷珍	10,000,000	100%
	董事	德昌營造(股)公司代表人:吳汝通		
	董事	德昌營造(股)公司代表人:詹中亮		
	監察人	德昌營造(股)公司代表人:張金將		
	總經理	德昌營造(股)公司總經理:陳豐中兼任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董事長	德昌營造(股)公司代表人:黃政勇	10,470,000	100%
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德昌營造(股)公司代表人:黃政勇	30,000,000	100%
	董事	德昌營造(股)公司代表人:詹中亮		
	董事 (兼總經理)	德昌營造(股)公司代表人:林輝武		
	監察人	德昌營造(股)公司代表人:謝天錫		
宇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代表人:蕭金澎	7,000,000	100%
	董事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代表人:詹中亮		
	董事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陳世正		
	監察人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鐘淑儒		
LANDPLUS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 LTD.	董事長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代表人:陳豐中	1,800,000	90%
	董事 (兼副總經理)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代表人:李維中		
	董事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代表人:楊雅玲		
	董事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代表人:詹中亮		
	董事	MR. NGY Vanlong	200,000	10%
老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戴大可	946,500	7.50%
	董事	德昌營造(股)公司代表人:黃政勇	3,157,500	25.01%
	董事	戴曼卿	0	0%
	董事	台灣躍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戴大可	1,638,000	12.97%
	董事	蔡麗美	513,000	4.06%
	監察人	江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宛玄	631,500	5.00%
	監察人	陳炎松	0	0%

2.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德鎮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83,304	16,372	166,932	26,681	4,613	5,696	0.57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238,670	248,791	21	248,770	0	(337)	(5,584)	(0.53)
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81,143	105,606	375,537	20,155	2,794	1,126	0.04
宇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54,732	1,344	53,388	0	(1,579)	(835)	(0.12)
LANDPLUS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 LTD.	63,145	123,713	65,142	58,571	66,064	(5,831)	(5,927)	(2.96)
老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26,270	513,534	278,461	235,073	384,677	74,166	59,891	5.42

3. 各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 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 金必要 之原因
0	德昌 營造 股份 有限 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 款-關 係人	是	\$30,000	\$0	\$0	臺灣銀 行基準 利率+1%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0	營業 週轉
0	德昌 營造 股份 有限 公司	LANDPLUS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LTD.	其他 應收 款-關 係人	是	\$194,340	\$193,500	\$64,500	美元 LIBOR利 率+1.5%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0	營業 週轉

編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 額(註一)
		名稱	價值		
0	\$0	無	\$0	\$676,697	\$1,353,394

註一：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德昌營造 (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 (股)公司	子公司	\$13,346,147 (註1)	\$1,499	\$0	\$0	\$0	0.00%	\$26,692,294 (註1)
0	德昌營造 (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 設(股)公司	子公司	6,766,970 (註2)	3,292,239	3,292,239	270,645	86,000	97.30%	6,766,970 (註2)
1	德鎮盛工 程(股)公 司	德昌營造 (股)公司	母公司	5,000,000 (註1)	1,213,588	1,205,680	1,205,680	0	722.26%	5,000,000 (註1)
2	宇廣營造 (股)公司	德昌營造 (股)公司	間接投 資之母 公司	3,500,000 (註1)	3,251	3,251	3,251	0	6.09%	3,500,000 (註1)

編號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是	否	否
0	是	否	否
1	否	是	否
2	否	是	否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工程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10倍及50倍，其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20倍及50倍為限。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融資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其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保證額度不受單一企業額度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

(3) 各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他人：無。

(4) 各關係企業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P111~P165。
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政勇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

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一)	備註
			起	迄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黃政勇	105/6/15	105/11/11	105/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消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3	是	
			103/11/12	103/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化競爭市場,企業如何持續創造經營巔峰及永續經營	3	是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陳豐中	105/6/15	104/11/09	104/1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商業模式創新	3	是	
			103/11/12	103/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化競爭市場,企業如何持續創造經營巔峰及永續經營	3	是	
董 事	盧俊源	105/6/15	105/11/11	105/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消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3	是	
			104/11/09	104/1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商業模式創新	3	是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輝武	105/6/15	105/11/11	105/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消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3	是	
			105/09/01	105/09/01	財團法人國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獨立董事	黃兆龍	105/6/15	105/11/11	105/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消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3	是	
			105/08/23	105/08/24	財團法人國權證券暨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	是	
獨立董事	楊龍士	105/6/15	105/11/11	105/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消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3	是	
			105/09/02	105/09/02	財團法人國權證券暨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監察人	邵棟綱	105/6/15	105/11/11	105/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消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3	是	
			104/11/09	104/1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商業模式創新	3	是	
			103/11/12	103/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化競爭市場, 企業如何持續創造經營巔峰及永續經營	3	是	
監察人	陳士凱	105/6/15	105/11/11	105/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消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3	是	
監察人	林河州	105/6/15	105/11/11	105/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消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3	是	
			104/11/09	104/1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商業模式創新	3	是	
			103/11/12	103/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化競爭市場, 企業如何持續創造經營巔峰及永續經營	3	是	

註一：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附件二】

二、本公司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黃政勇	105/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消(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3
		103/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化競爭市場,企業如何持續創造經營巔峰及永續經營	3
總經理	陳豐中	104/1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商業模式創新	3
		103/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化競爭市場,企業如何持續創造經營巔峰及永續經營	3
副總經理	林輝武	105/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消(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3
		105/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財務主管	詹中亮	105/12/19 105/12/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04/1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商業模式創新	3
		104/09/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03/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化競爭市場,企業如何持續創造經營巔峰及永續經營	3
		103/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6
		103/09/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6
稽核主管	彭琳雅	105/12/09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自行評估實務篇	6
		105/12/0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內部控制制度運作實務-強化風險控管與制度整合	6
		105/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消(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3

【附件三】
105 年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德昌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昌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昌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昌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

有關建造合約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附註五、附註六(二二)及(二三)。

德昌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承攬建築與土木工程，建造合約收入係德昌集團主要之收入來源，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建造合約而認列之收入為 4,862,372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之 91.35%。

其中估計總合約成本係德昌集團管理階層於執行預算編製時，根據專業判斷及歷史經驗，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發包模式，及與銷貨客戶所簽訂之合約項目，並參酌已發包或投標時投標廠商之報價、公司近期承攬相似工程所投入之成本價或近期市場行情價格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之執行預算總成本。

德昌集團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以衡量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於衡量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中，編製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易牽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導致對建造合約完成程度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德昌集團對各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估計上述各工程總合約成本，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估計總合約成本之內部作業程序，針對重大工程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工程預算編製流程並執行測試工程成本估計各項作業之合理性。
2. 實際訪查工地並取得工程執行預算表及承攬工程合約書，並瞭解工地主任是否依管理階層所編製之執行預算作為成本控管之依據；觀察工程施作進度並取得工地實際進度回報表，以判斷完工百分比之正確性。
3. 針對實際訪查之工地取得帳載工程成本、收入明細表並執行相關證實測試，以確認實際完工程度及帳載完工百分比是否有重大差異，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是否適當。

二、存貨後續衡量

有關存貨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五)。

德昌集團之存貨主要組成項目係待售土地及待售房屋，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德昌集團之存貨餘額為 859,180 仟元，占總資產 13.33%，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而國內不動產市場可能因供需狀況、地區性、政府政令等因素而影響其價值，故其評價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判斷存貨之後續衡量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待售土地及待售房屋明細資料，內容包含購入土地(建物)之地號(地址)、持有面積、所投入之成本總額，並與土地所有權狀及建物謄本等資料核對，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2. 取得德昌集團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並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鄰近地區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

列入德昌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昌集團對前述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4,823 仟元及 50,239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01%及 0.77%；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德昌集團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979 仟元及 772 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4.00%及 0.27%。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昌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張進德

會計師：李玉芝

李玉芝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證字第 6137 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330,066	21	\$565,022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及六)	48,716	1	45,74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	5,776	-	18,3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1,724,208	27	1,326,208	20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六)	612,112	9	924,266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及七)	226,726	4	142,486	2
130X	存貨(附註四、六及八)	859,180	13	890,181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六及七)	55,069	1	135,12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八)	18,594	-	19,31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八)	1,002,082	15	1,982,263	30
	流動資產合計	5,882,529	91	6,048,914	9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222,461	3	225,192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64,823	1	50,23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及八)	82,975	1	82,71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六及八)	121,880	2	104,719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	5,693	-	5,2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21,197	1	18,14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20,107	-	20,211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	-	-	18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144	-	40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	22,613	1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1,893	9	507,093	8
	資產總計	\$6,444,422	100	\$6,556,0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李玉芝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	-	\$191,9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	-	-	149,888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六)	356,076	6	387,384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六)	1,160,624	18	979,105	15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六)	663,486	10	557,364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六及七)	158,150	2	93,82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73,633	1	39,165	1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六)	65,302	1	56,53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六及八)	10,631	-	10,432	-
2335	代收款(附註四及六)	358,846	6	668,274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849	1	39,641	1
	流動負債合計	2,896,597	45	3,173,516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150,083	2	96,25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3,329	-	4,45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070	-	71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8,482	2	101,424	1
	負債總計	3,055,079	47	3,274,940	5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	1,334,614	21	1,516,607	2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135,583	2	135,583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6,882	7	418,85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3,421	23	1,193,276	18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六)	12,985	-	16,751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383,485	53	3,281,067	5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	5,858	-	-	-
3XXX	權益總計	3,389,343	53	3,281,067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6,444,422	100	\$6,556,0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李玉芝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及七)	\$5,322,702	100	\$3,915,6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六)	(4,708,910)	(88)	(3,457,885)	(88)
5900	營業毛利	613,792	12	457,733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七)	(198,347)	(4)	(163,877)	(5)
6900	營業利益	415,445	8	293,85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4,475	1	76,9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248)	-	(13,194)	-
7050	財務成本	(3,256)	-	(1,56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六)	14,979	-	77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950	1	62,957	2
7900	稅前淨利	473,395	9	356,813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94,261)	(2)	(76,493)	(2)
8200	本期淨利	379,134	7	280,32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3)	-	(1,5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37)	-	8,8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1	-	(1,50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319)	-	5,8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4,815	7	\$286,153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79,726	7	\$280,32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592)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75,407	7	\$286,153	7
8720	非控制權益	\$(592)	-	\$-	-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	\$2.65		\$1.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	\$2.64		\$1.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李玉芝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有造德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1,516,607	\$135,583	\$360,057	\$10,669	\$1,364,507	\$9,392	\$-	\$3,396,815	\$-	\$3,396,815
A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8,793	-	(58,793)	-	-	-	-	-
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	-	-	(10,669)	10,669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01,901)	-	-	(401,901)	-	(401,901)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0,320	-	-	280,320	-	280,320
B5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	-	-	(1,526)	7,359	-	5,833	-	5,833
D1 民國 104 年度淨利	-	-	-	-	278,794	-	-	286,153	-	286,153
D3 民國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3,276	\$16,751	\$-	\$3,281,067	\$-	\$3,281,067
D5 民國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516,607	\$135,583	\$418,850	\$-	\$1,193,276	\$16,751	\$-	\$3,281,067	\$-	\$3,281,067
Z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16,607	\$135,583	\$418,850	\$-	\$1,193,276	\$16,751	\$-	\$3,281,067	\$-	\$3,281,067
A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28,032	-	(28,032)	-	-	-	-	-
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	-	-	-	(90,996)	-	-	(90,996)	-	(90,996)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81,993)	-	(181,993)
B5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6,450	6,450
E3 現金減資	-	-	-	-	-	-	-	-	(592)	(592)
01 非控制權益	-	-	-	-	(553)	(3,766)	-	(4,319)	-	(4,319)
D1 民國 105 年度淨利	-	-	-	-	379,726	-	-	379,726	-	379,726
D3 民國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9,173	(3,766)	-	(4,319)	-	(4,319)
D5 民國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3,421	\$12,985	(592)	\$3,383,485	\$5,858	\$3,389,343
Z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34,614	\$135,583	\$446,882	\$-	\$1,453,421	\$12,985	(592)	\$3,383,485	\$5,858	\$3,389,3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李玉芝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473,395	\$356,81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15	8,219
A20200	攤銷費用	967	2,4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928)	8,008
A20900	利息費用	3,256	1,564
A21200	利息收入	(11,030)	(10,666)
A21300	股利收入	(327)	(92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4,979)	(77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5)	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005)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7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02	(384)
A30000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46)	(12,554)
A31130	應收票據	12,529	(17,940)
A31150	應收帳款	(398,000)	(137,244)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312,154	(436,7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3,913)	85,141
A31200	存貨	7,840	(295,715)
A31230	預付款項	80,059	(47,0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9	18,49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80,181	319,026
A32130	應付票據	(31,308)	69,46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56)
A32150	應付帳款	181,525	(204,504)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6,122	201,3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4,337	(47,058)
A3220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8,764	6,5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08	(11,4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9)	(305)
A32990	代收款	(309,428)	15,8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396,535	(130,6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68	10,59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22	9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56)	(1,67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63,207)	(128,636)
AAAA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341,962	(249,488)

~ 續次頁 ~

~ 承上頁 ~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19)	(49,46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1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24)	(6,1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71	4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2)	(2,19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83	65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75)	(1,07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171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613)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80	2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89)	(57,50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508,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91,900)	(364,22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20,000	6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70,000)	(4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3,727	8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469)	(6,33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83	4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	(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996)	(401,901)
C04700	現金減資	(181,993)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45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0,826)	(28,47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03)	3,28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65,044	(332,19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5,022	897,21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0,066	\$565,0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李玉芝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5 年 5 月，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12 月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主要營業項目為承攬建築與土木工程。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民國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民國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造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a)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b)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六、(八)及十三(二)。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以交易日匯率換算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代辦土地開發業務

合併公司受政府單位之委任代辦工業區開發、銷售及管理，其會計事務均單獨辦理。土地施工成本及監造、驗收等開發成本係由合併公司籌措墊付，委辦政府單位則依墊付之各項成本，逐期計算利息予合併公司。各項代辦土地開發業務之開發成本借記「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而土地承購廠商繳入地價款則貸記「代收土地款」，並於廠商繳清價款時與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互沖。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材料存貨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待售房地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減損損失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處理。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為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係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時，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率法衡量，惟短期應付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1) 產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

(2)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合併公司與建造合約有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下述(十五)「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包括依據服務特許權協議對基礎建設所進行之建造或升級服務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累計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而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若一項合約包括數項資產，且每一資產均有單獨之方案提出、均單獨議定以及其成本及收入均可予以辨認，則每一資產之建造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若同時或接續進行之組合約以單一包裹方式議定，且該組合約密切相關，致每項合約實際上為具有整體利潤率之單一計畫之一部分，則該組合約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為預收款，係屬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帳列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六、(四)）。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8,744	\$7,204
銀行存款	1,141,591	557,818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179,731	-
合計	\$1,330,066	\$565,022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065%	0.001%~1.285%
附買回債券	0.400%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18,094	\$15,219
基金	30,622	30,523
合計	\$48,716	\$45,742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5,776	\$18,305
減：備抵呆帳	-	-
	\$5,776	\$18,305
應收帳款		
應收工程款	\$664,384	\$515,341
應收工程保留款	769,479	528,919
暫估應收工程款	290,335	281,948
其他	10	-
減：備抵呆帳	-	-
	\$1,724,208	\$1,326,208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工程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收回其金額，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工程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566,637	\$146,824
已逾期但未減損		
90天以下	2,734	178,745
91至180天	80,207	177,076
181至365天	-	-
365天以上	14,806	12,696
小計	97,747	368,517
	\$664,384	\$515,34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	\$681,536	\$800,295
減：代收土地款	(503,568)	(682,474)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淨額	177,968	117,821
應收債權	615	1,019
暫付款	4,342	5,640
應收收益	550	588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 之銀行定期存款	29,594	3,970
其他	13,657	13,448
合計	\$226,726	\$142,486

1.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大埔美工業區	\$503,568	\$682,474
其他一般工業區	177,968	117,821
減：代收土地款(大埔美)	(503,568)	(682,474)
合計	\$177,968	\$117,821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持續投入開發成本 331,717 仟元及 241,462 仟元；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回收金額分別為 736,789 仟元及 590,921 仟元。

2. 合併公司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主要基於下列因素而未提列備抵評價：

- (1) 應收款項債權為各縣市政府，其償債能力應無疑慮。
- (2) 開發合約土地及建物租售所得之收入，除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7 條規定應附繳嘉義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外，於就所收受之租售價款依據本合約附件工作計畫書所載各項計畫開發成本之本息比例償還(攤提)，因此工業區開發墊款之回收並無重大疑慮或不確定性。
- (3) 因開發主體及土地所有權均為政府機構，合併公司係受託代辦開發單位，因此開發成本墊款之回收性與土地之市價無必然之關係。加以合併公司呈送各縣市政府之成本售價審定或重審均高於帳載已代墊之開發成本費用，且迄今已出售之土地均按審定售價出售並已回收應收款項，對於收支結算超過實際開發成本墊款之結餘，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7 條解繳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且如工業區開發成本高於售價時，仍得由產業開發管理基金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9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予以補貼。

(四)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12,428,614	\$12,385,308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1,816,502)	(11,461,042)
應收建造合約款	\$612,112	\$924,266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7,056,053	\$4,092,404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6,392,567)	(3,535,040)
應付建造合約款	\$663,486	\$557,36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4,862,372 仟元及 3,885,543 仟元。

(五)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待售土地	\$656,611	\$687,612
待售房屋	202,416	202,416
材料	153	153
合計	\$859,180	\$890,181

1. 合併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皆未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將待售房地 23,161 仟元及 16,199 仟元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3. 合併公司存貨部分提供銀行作為擔保，明細詳附註八。

(六) 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工程款	\$36,083	\$52,512
預付費用	12,551	18,303
預付投資款	-	59,085
其他	6,435	5,228
合計	\$55,069	\$135,128

預付投資款係用於投資 Landplus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Co., Ltd.，因尚未設立登記完成，故帳列預付投資款。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已向在地政府申請設立登記完成，並轉列採用權益法投資，參閱附註六、(八)。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野美國際開發(股)公司	\$99,376	\$99,376
減：累積減損	(30,103)	(30,103)
小計	69,273	69,273
國外股權投資		
江西日榮實業有限公司	153,188	155,919
減：累積減損	-	-
合計	\$222,461	\$225,192

(八)子公司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母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德鎮盛工程)	廢(污)水處理業、廢棄物處理業、水處理工程業。	100%	100%
母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玉新開發)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00%	100%
母公司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玉新開發	宇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宇廣營造)註一	綜合營造業、建材批發業、建材零售業、不動產買賣業。	100%	100%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Landplus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Co., Ltd.	綜合營造業、營建規劃、設計及管理業。	90%	-

註一：宇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申請營業項目之綜合營造業停業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復業。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老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老楊食品)	\$64,823	\$50,239
TE CHANG CONSTRUCTION (THAILAND) CO., LTD	-	-
合計	<u>\$64,823</u>	<u>\$50,239</u>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老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老楊食品)	25.01%	25.01%
TE CHANG CONSTRUCTION (THAILAND) CO., LTD	-	-

(1)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以現金 49,467 仟元認購老楊食品私募之普通股 2,105 仟股，私募後持股比例為 25.01%，取得對老楊食品重大影響。取得老楊食品所產生之商譽為 6,031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老楊食品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獲配股票股利共 1,053 仟股，此次增資後本公司持有老楊食品普通股共 3,158 仟股，持股比例為 25.01%。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以美金 56 仟元(新台幣 1,819 仟元)認購外國公司 TE CHANG CONSTRUCTION (THAILAND) CO.,LTD 私募之普通股 19 仟股，私募後持股比例為 49.00%，取得對 TE CHANG CONSTRUCTION (THAILAND) CO.,LTD 重大影響。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投資環境改變之故，擬將 TE CHANG CONSTRUCTION (THAILAND) CO.,LTD 以原認購投資成本(新台幣 1,819 仟元)轉讓出售，並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轉讓出售予本公司其他關係人，詳附註七、(二)5。

3.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老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資產	\$513,534	\$421,645
總負債	\$278,461	\$244,885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384,677	\$192,284
本期淨利	\$59,891	\$17,536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14,979	\$772

(2)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3)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4.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104. 1. 1 餘額	\$35,363	\$36,326	\$1,420	\$29,169	\$12,305	\$-	\$114,583
增添	-	1,088	294	1,668	3,079	-	6,129
出售或報廢	-	-	(538)	(2,852)	(389)	-	(3,779)
重分類	-	-	-	-	-	-	-
104. 12. 31 餘額	\$35,363	\$37,414	\$1,176	\$27,985	\$14,995	\$-	\$116,933
105. 1. 1 餘額	\$35,363	\$37,414	\$1,176	\$27,985	\$14,995	\$-	\$116,933
增添	-	-	88	3,450	1,386	3,600	8,524
出售或報廢	-	-	(49)	(2,110)	(202)	-	(2,361)
重分類	-	-	-	-	-	-	-
105. 12. 31 餘額	\$35,363	\$37,414	\$1,215	\$29,325	\$16,179	\$3,600	\$123,096

累計折舊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104. 1. 1 餘額	\$-	\$7,176	\$939	\$14,117	\$7,915	\$-	\$30,147
折舊費用	-	1,006	170	4,165	2,041	-	7,382
出售或報廢	-	-	(378)	(2,575)	(361)	-	(3,314)
重分類	-	-	-	-	-	-	-
104. 12. 31 餘額	\$-	\$8,182	\$731	\$15,707	\$9,595	\$-	\$34,215
105. 1. 1 餘額	\$-	\$8,182	\$731	\$15,707	\$9,595	\$-	\$34,215
折舊費用	-	1,032	157	4,169	2,223	-	7,581
出售或報廢	-	-	(8)	(1,470)	(197)	-	(1,675)
重分類	-	-	-	-	-	-	-
105. 12. 31 餘額	\$-	\$9,214	\$880	\$18,406	\$11,621	\$-	\$40,121

- 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0-38 年
機器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 民國 105 年出售或報廢中，報廢包含運輸設備取得原價 100 仟元和累計折舊 96 仟元以及辦公設備取得原價 127 仟元和累計折舊 124 仟元，出售包含機器設備取得原價 49 仟元和累計折舊 8 仟元、運輸設備取得原價 2,010 仟元和累計折舊 1,374 仟元以及辦公設備取得原價 75 仟元和累計折舊 73 仟元；民國 104 年出售或報廢中，報廢包含機器設備取得原價 538 仟元和累計折舊 378 仟元、運輸設備取得原價 552 仟元和累計折舊 520 仟元以及辦公設備取得原價 364 仟元和累計折舊 338 仟元，出售包含運輸設備取得原價 2,300 仟元和累計折舊 2,055 仟元以及辦公設備取得原價 25 仟元和累計折舊 23 仟元。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97,853	\$76,298
房屋及建築	24,027	28,421
合計	\$121,880	\$104,719

成本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04.1.1 餘額	\$91,894	\$-	\$91,894
增添	-	-	-
處分	-	-	-
重分類	16,199	-	16,199
104.12.31 餘額	\$108,093	\$-	\$108,093
105.1.1 餘額	\$108,093	\$-	\$108,093
增添	-	-	-
處分	(5,456)	-	(5,456)
重分類	23,161	-	23,161
105.12.31 餘額	\$125,798	\$-	\$125,798

累計折舊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04.1.1 餘額	\$2,537	\$-	\$2,537
折舊費用	837	-	837
重分類	-	-	-
104.12.31 餘額	\$3,374	\$-	\$3,374
105.1.1 餘額	\$3,374	\$-	\$3,374
折舊費用	834	-	834
出售	(290)	-	(290)
重分類	-	-	-
105.12.31 餘額	\$3,918	\$-	\$3,918

1.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34~41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2.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土地座落於台中市北區水源段、台北市松山區西松段、台南市官田區南廊段、高雄市鼓山區內惟段、台中市東勢區新盛段及台北市內湖區西湖段，面積共約 1,305 坪，經查詢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實價登錄鄰近房地每坪成交單價進行評估，推算上述土地、房屋及建築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2,155 仟元、57,362 仟元、25,927 仟元、45,238 仟元、6,277 仟元及 15,001 仟元，合計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估計約 161,960 仟元。
3.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分類，詳附註六、(五)。

(十二) 無形資產

原始成本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4.1.1 餘額	\$11,231	\$3,902	\$15,133
增添	1,070	-	1,070
處分	(1,158)	-	(1,158)
104.12.31 餘額	\$11,143	\$3,902	\$15,045
105.1.1 餘額	\$11,143	\$3,902	\$15,045
增添	1,375	-	1,375
處分	(6,915)	-	(6,915)
105.12.31 餘額	\$5,603	\$3,902	\$9,505
<u>攤銷及減損</u>			
104.1.1 餘額	\$8,455	\$-	\$8,455
攤銷	2,463	-	2,463
處分	(1,158)	-	(1,158)
104.12.31 餘額	\$9,760	\$-	\$9,760
105.1.1 餘額	\$9,760	\$-	\$9,760
攤銷	967	-	967
處分	(6,915)	-	(6,915)
105.12.31 餘額	\$3,812	\$-	\$3,812

(十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柬埔寨土地款	\$22,613	\$-
預付柬埔寨土地款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LANDPLUS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CO., LTD 取得柬埔寨當地之土地作為倉庫用途，因該土地受柬埔寨當地法令規定禁止土地所有權過戶予外國人，故暫以私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LANDPLUS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CO., LTD 尚待與其簽訂相關保全措施。		

(十四)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93,900
抵押借款	-	98,000
合計	\$-	\$191,900

1. 銀行融資性借款之利率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1.26%~2.43%。
2. 短期借款提供資產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十五)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112)
合計	\$-	\$149,888

105年12月31日：無。

104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	\$50,000	\$(41)	\$49,959	0.600%	無
兆豐票券	50,000	(62)	49,938	0.910%	無
國際票券	50,000	(9)	49,991	1.050%	無
合計	\$150,000	\$(112)	\$149,888		

(十六)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352,326	\$382,708
應付票據—非因營業而產生	3,750	4,676
	<u>\$356,076</u>	<u>\$387,384</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產生	<u>\$1,160,624</u>	<u>\$979,105</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75,657	\$51,228
應付利息支出	90	102
應付退休金	693	759
應付員工酬勞	9,972	5,565
應付董監酬勞	15,318	7,764
其他應付費用	56,420	28,407
合計	<u>\$158,150</u>	<u>\$93,825</u>

(十七) 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固	<u>\$65,302</u>	<u>\$56,538</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慮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之調整。

(十八)代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收土地款	\$570,832	\$1,345,441
減：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	(503,568)	(682,474)
代收土地款淨額	67,264	662,967
其他	291,582	5,307
合計	\$358,846	\$668,274

(十九)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160,714	\$106,68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0,631)	(10,432)
合計	\$150,083	\$96,251

1. 銀行借款自借款日起分期或屆滿 36 個月之日起一次償還，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分別為 1.820%~2.450%及 2.030%。
2. 長期借款提供資產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薪資 6%每月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9,519 仟元及 8,685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合併公司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合併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 (2) 合併公司訂立之員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辦法規定，每位員工前 15 年之服務，每服務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退休人員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基法實施前後有關規定辦理。
- (3) 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0,629	\$55,6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0,773)	(56,031)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44)	\$(408)

(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項目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52,292	\$(53,922)	\$(1,630)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7	-	457
利息成本	952	-	952
利息收入	-	(1,019)	(1,019)
認列於損益	1,409	(1,019)	390
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1,993)	-	(1,993)
財務精算假設變動損(益)	3,915	-	3,915
計畫資產報酬	-	(396)	(3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22	(396)	1,526
雇主提撥	-	(694)	(69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55,623	(56,031)	(408)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75	-	375
利息成本	690	-	690
利息收入	-	(700)	(700)
認列於損益	1,065	(700)	365
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911	-	911
財務精算假設變動損(益)	(677)	-	(677)
計畫資產報酬	-	319	3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4	319	553
雇主提撥	-	(654)	(654)
福利支付	(6,293)	6,293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50,629	\$(50,773)	\$(144)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工程費用	\$-	\$-
管理費用	365	390
	\$365	\$390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 ① 投資風險：計算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所參考之折現率為政府公債值利率，如退休基金資產的實際投資報酬率低於此利率，則確定福利負債不足額度將增加。
而目前之退休基金資產係全數存放於由政府統一負責投資管理與操作的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帳戶中，因此合併公司對於退休基金資產的投資內容較無掌控的權利。
- ② 利率風險：當政府公債值利率下跌時，則會使得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將增加，此利率風險為此退休辦法的主要風險來源。

- ③長壽風險：計算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估計員工服務期間的死亡率係採用壽險業第五回生命表(2011TSO)100%，若實際死亡率低於此假設時，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會增加。
- ④薪資調整風險：計算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以假設的每年薪資成長率估計員工退休時的薪資為基準計算，因此若未來員工實際薪資調整率高於假設的薪資調整率水率，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會增加。
- (5)本公司及德鎮盛工程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9%~1.36%	1.00%~1.25%
薪資預期調整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2,783)	\$(3,252)
減少 0.5%	\$2,987	\$3,528
薪資預期調整率		
增加 0.5%	\$2,886	\$3,361
減少 0.5%	\$(2,681)	\$(3,14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 (6)合併公司預期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378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1~10.7 年。

(二一)權益

1. 股本

(1)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60,000	160,000
額定股本	\$1,600,000	\$1,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33,462	151,661
已發行股本	\$1,334,614	\$1,516,60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所致。

(2)現金減資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經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本，並經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減資比率為 12%，將消除股份 18,199 仟股，減資金額 181,993 仟元。上述減資案業經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4982 號函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核准生效，並經董事長決議以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135,583	\$135,583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營造產業，考量公司營運所處環境及發展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由上述可分配盈餘依公司經營之資金需求狀況分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和之 10%。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六、(二四)。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及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8,032	\$58,793	-	-
現金股利	90,996	401,901	\$0.6	\$2.65

前述有關盈餘分配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37,973	-
現金股利	66,731	\$0.5

有關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4.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16,751	\$9,3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37)	8,86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71	(1,507)
期末餘額	\$12,985	\$16,751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5. 非控制權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	-
本期淨(損)	(592)	-
非控制權益增加(註一)	6,450	-
期末餘額	\$5,858	\$-

註一：非控制權益增加主要係民國 105 年度取得 Landplus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Co., Ltd. 股權所產生。

(二二) 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建工程收入	\$4,862,372	\$3,885,543
租賃收入	3,434	3,217
其他營業收入	456,896	26,858
合計	\$5,322,702	\$3,915,618

(二三) 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建工程成本	\$4,684,311	\$3,453,474
租賃成本	1,325	1,227
其他營業成本	23,274	3,184
合計	\$4,708,910	\$3,457,885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金收入	\$195	\$188
股利收入	327	92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579	4,085
自有資金設算息	6,981	5,776
其他	470	805
其他	52,923	65,166
合計	\$64,475	\$76,943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3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928	(8,0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5	(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005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750)	2,021
什項支出	(18,516)	(7,574)
淨額	\$(18,248)	\$(13,194)

3.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3,256	\$1,564

4.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81	\$7,382
投資性不動產	834	837
無形資產	967	2,463
合計	\$9,382	\$10,682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985	\$5,215
營業費用	3,430	3,004
合計	\$8,415	\$8,219

	105 年度	104 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
營業費用	967	2,458
合計	\$967	\$2,463

5.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 功能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2,911	\$124,326	\$247,237	\$112,852	\$90,715	\$203,567
勞健保費用	11,056	6,925	17,981	11,289	8,155	19,444
退休金費用	6,204	3,680	9,884	5,895	3,180	9,0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588	15,373	38,961	21,288	11,204	32,492
合計	\$163,759	\$150,304	\$314,063	\$151,324	\$113,254	\$264,578

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後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5% 為董監事酬勞。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依稅前淨利按比例估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員工酬勞	\$9,878	2%	\$5,441	1.5%
董監事酬勞	14,818	3%	7,617	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民國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 10,88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6,324 仟元，該等金額與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民國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民國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9,513	\$61,5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162	15,63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414)	(71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94,261	\$76,493

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

	105 年度	104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73,395	\$356,81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81,775	\$64,957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527)	(1,780)
免稅所得	(1,735)	(1,1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162	15,631
遞延所得稅	(3,414)	(71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4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94,261	\$76,493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771)	\$1,507

4.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73,633	\$39,165

5.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 年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407	\$509	\$-	\$916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9,611	1,490	-	11,10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06	(50)	-	356
未實現減損損失	5,118	-	-	5,118
未實現其他損失	2,413	-	-	2,413
權益法-國外投資損失	-	887	-	887
小計	17,955	2,836	-	20,791
虧損扣抵	186	220	-	406
合計	\$18,141	\$3,056	\$-	\$21,1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 年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431	\$-	\$(771)	\$2,660
權益法-國外投資收益	63	(63)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964	(295)	-	669
合計	\$4,458	\$(358)	\$(771)	\$3,329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年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04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456	\$(49)	\$-	\$407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8,490	1,121	-	9,61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57	(51)	-	406
未實現減損損失	5,118	-	-	5,118
未實現其他損失	2,413	-	-	2,413
小計其他	16,934	1,021	-	17,955
虧損扣抵	619	(433)	-	186
合計	\$17,553	\$588	\$-	\$18,1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年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04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924	\$-	\$1,507	\$3,431
權益法-國外投資收益	109	(46)	-	6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42	(78)	-	964
合計	\$3,075	\$(124)	\$1,507	\$4,458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63,613	\$63,613
87年度以後	1,389,808	1,129,663
	\$1,453,421	\$1,193,276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66,401	\$238,378

(1)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預計)24.18%及 24.07%。

(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7. 本公司、德鎮盛工程、玉新開發及宇廣營造截至民國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餘公司係依該國法令規定申報。

(二六)每股盈餘

	105 年度	104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2.65	\$1.85
來自停業單位	-	-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2.65	\$1.85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2.64	\$1.85
來自停業單位	-	-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2.64	\$1.85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1. 本期淨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379,726	\$280,3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無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379,726	\$280,320

2. 股數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3,556	151,66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27	22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4,083	151,88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已簽定不動產營業租賃合約於未來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952	\$5,83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	2,338
	\$1,952	\$8,177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已簽定不動產營業租賃合約於未來應收取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3,157	\$4,64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724	7,135
超過五年	-	750
	\$7,881	\$12,528

(二八)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處於快速成長階段，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0,066	\$565,022
應收票據淨額	5,776	18,305
應收帳款淨額	1,724,208	1,326,208
應收建造合約款	612,112	924,266
其他應收款	226,726	142,486
其他流動資產	18,594	19,3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2,082	1,982,263
存出保證金	20,107	20,21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1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716	45,7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461	225,192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191,900
應付短期票券	-	149,888
應付票據	356,076	387,384
應付帳款	1,160,624	979,105
應付建造合約款	663,486	557,364
其他應付款	158,150	93,82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631	10,432
代收款	358,846	668,274
長期借款	150,083	96,25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070	715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國內金融市場之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外幣)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58	32.250	\$88,954	\$2,517	32.825	\$82,626
歐元：新台幣	354	33.900	12,011	236	35.880	8,4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10	32.250	\$64,812	\$10	32.825	\$318

b.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250	\$(522)	\$-	32.825	\$3,314
歐元：新台幣	-	33.900	(734)	-	35.880	(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250	\$(767)	\$-	32.825	\$(11)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890	\$-	1%	\$826	\$-
歐元：新台幣	1%	120	-	1%	8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48	\$-	1%	\$3	\$-

B. 利率風險

- a. 合併公司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方式借入資金，以浮動利率借入之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金融負債	\$160,714	\$298,583

b.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性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607 仟元及 2,986 仟元。

C.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內上櫃公司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487 仟元及 457 仟元。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合併公司主要承攬政府之公共工程，其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低。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196,200 元及 4,026,300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2,033,696	\$668,556	\$-
固定利率工具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	10,631	64,500	85,583
	<u>\$-</u>	<u>\$-</u>	<u>\$2,044,327</u>	<u>\$733,056</u>	<u>\$85,583</u>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2,128,588	\$558,079	\$-
固定利率工具	-	149,888	-	-	-
浮動利率工具	-	-	191,900	-	106,683
	<u>\$-</u>	<u>\$149,888</u>	<u>\$2,320,488</u>	<u>\$558,079</u>	<u>\$106,683</u>

3.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金融資產</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 價值	公允 價值	帳面 價值	公允 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u>\$48,716</u>	<u>\$48,716</u>	<u>\$45,742</u>	<u>\$45,742</u>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A.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C.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18,094	\$-	\$-	\$18,094
基金	30,622	-	-	30,622
	<u>\$48,716</u>	<u>\$-</u>	<u>\$-</u>	<u>\$48,716</u>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15,219	\$-	\$-	\$15,219
基金	30,523	-	-	30,523
	<u>\$45,742</u>	<u>\$-</u>	<u>\$-</u>	<u>\$45,742</u>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營業交易

1. 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990</u>	<u>\$224</u>

(二)其他交易

1. 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18</u>	<u>\$15</u>

2.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u>	<u>\$10</u>

3. 營業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267	\$880
其他關係人	752	-
	<u>\$1,019</u>	<u>\$880</u>

4. 營業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關聯企業	\$116	\$-
其他關係人	60	26
	\$176	\$26

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1,819	\$-	\$-	\$-

6.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2,863	\$30,65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合計	\$52,863	\$30,653

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向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額度、融資額度、工程保固款、履約保證金之擔保品或用途受有限制：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存貨-待售房地	\$290,738	\$320,472
其他流動資產(工程存出保證金)	9,717	10,0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2,082	1,982,2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15	37,106
投資性不動產	28,532	34,005
合計	\$1,367,584	\$2,383,8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承包工程、發行商業本票及銀行融資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11,649,093 仟元及 12,443,921 仟元。
-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收取發包廠商所開立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 846,605 仟元及 788,631 仟元。
-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由銀行開立之連帶保證書金額分別為 1,822,812 仟元及 2,454,552 仟元，由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開立之連帶保證書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3,532 仟元。
-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承攬工程(未完工程)合約總價約為 26,665,874 仟元(未含稅)，已依約收取之價款約為 17,441,667 仟元(未含稅)。

5. 本公司遭台北市市場處以未依約履行義務為由，向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案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台北市市場處新台幣 14,192 仟元，及自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經本公司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經二審宣判廢棄原裁判，台北市市場處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更一審宣判，我方全部勝訴，台北市市場處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二審。惟依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業於民國 100 年度認列該損失，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項下。另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依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建字第 100 號民事判決提存 14,192 仟元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遭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以工程逾期為由，向本公司請求逾期違約金台幣 44,962 仟元。本公司認為工程逾期係因非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造成，故認為應給付違約金之機率微小。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向工程會申請調解，目前由工程會採構申訴審議委員會審理中。
7. 本公司總經理陳豐中等人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接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將陳豐中等人涉嫌違反詐欺案件提起公訴，本公司目前營運一切正常，對業務或財務尚無重大之影響。惟本案預估影響應收工程保留款最大可能之金額為新台幣 8,143 仟元，該金額佔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計及權益總計比率分別為 0.13% 及 0.2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附表五)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名稱	價值		
0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	\$-	臺灣銀行基準利率+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676,697	\$1,353,394
0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LANDPLUS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4,340	193,500	64,500	美元 LIBOR 利率+1.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676,697	1,353,394

註一：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占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德昌營造 (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 (股)公司	子公司	\$13,346,147 (註1)	\$1,499	\$-	\$-	\$-	0.00%	\$26,692,294 (註1)	是	否	否
0	德昌營造 (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 (股)公司	子公司	6,766,970 (註2)	3,292,239	3,292,239	270,645	86,000	97.30%	6,766,970 (註2)	是	否	否
1	德鎮盛工 程(股)公 司	德昌營造(股) 公司	母公司	5,000,000 (註1)	1,213,588	1,205,680	1,205,680	-	722.26%	5,000,000 (註1)	否	是	否
2	宇廣營造 (股)公司	德昌營造(股) 公司	間接投資 之母公司	3,500,000 (註1)	3,251	3,251	3,251	-	6.09%	3,500,000 (註1)	否	是	否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工程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10 倍及 50 倍，其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0 倍及 50 倍為限。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融資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其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保證額度不受單一企業額度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德昌營造 (股)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 (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7,140	\$11,144	0.309%	\$11,144	-
德昌營造 (股)公司	野美國際開發 (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937,600	69,273	6.821%	-	-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江西日榮實業 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53,188	19.000%	-	-
德鎮盛工程 (股)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 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9,532.50	10,200	-	10,200	-
德鎮盛工程 (股)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 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3,600.30	10,203	-	10,203	-
德鎮盛工程 (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 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8,591.99	10,219	-	10,219	-
德鎮盛工程 (股)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 (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7,660	2,579	0.072%	2,579	-
宇廣營造 (股)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 (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2,900	4,371	0.120%	4,371	-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 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德鎮盛工 程(股)公 司	台中市五 權路 401-1 號 6 樓	廢(污)水 處理業、 廢棄物處 理業、水 處理工程 業。	\$72,265	\$72,265	10,000,000	100.00%	\$166,891	\$5,733	\$5,733 (註)	本公司 之子公司
本公司	玉新開發 建設(股) 公司	台中市五 權路 401-1 號 6 樓	住宅及大 樓開發租 售業。	300,000	300,000	30,000,000	100.00%	375,538	1,127	1,127 (註)	本公司 之子公司
本公司	TE CHANG CONSTRUC -TION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238,670	238,670	10,470,000	100.00%	248,770	(5,584)	(5,584) (註)	本公司 之子公司
本公司	老楊食品 (股)公司	嘉義縣大 林鎮中坑 里大埔美 園區五路 3 號	其他烘焙 炊蒸食品 製造、其 他糖果製 造	49,467	49,467	3,157,500	25.01%	64,823	59,891	14,979	關聯 企業
玉新開 發建設 (股)公 司	宇廣營造 (股)公司	台中市五 權路 401-1 號 7 樓	綜合營造 業、建材 批發業、 建材零售 業、不動 產買賣 業。	54,050	54,050	7,000,000	100.00%	57,290	(835)	(835) (註)	本公司 之孫公 司
TE CHANG CONSTRUC -TION PTE. LTD.	LANDPLUS CONSTRUC -TION AND ENGINEER -ING CO., LTD	柬埔寨	綜合營造 業、營建 規劃、設 計及管理 業。	56,830	-	1,800,000	90.00%	52,714	(5,927)	(5,334) (註)	本公司 之孫公 司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江西日榮實業有限公司	濾水器、逆滲透濾水器、加壓馬達銷售及生產、進出口代理、茶製品等	\$806,250 (USD25,000)	(3)	\$153,188 (USD4,750)	-	-	\$153,188 (USD4,750)	-	19%	- (註5)	\$153,188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153,188 (USD4,750)	\$153,188 (USD4,750)	\$2,030,09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限額係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5：本公司對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之投資公司江西日榮實業有限公司無重大影響力。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 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 率(註 3)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營建工程成本	\$5,066	(註 4)	0.10%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營業費用	571	(註 4)	0.01%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593	(註 4)	0.01%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3	(註 4)	-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1	其他營業成本	14,873	(註 4)	0.28%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12,163	(註 4)	0.19%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1	營業費用	1,225	(註 4)	0.02%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1	利息收入	55	(註 4)	-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478	(註 4)	0.01%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4	(註 4)	-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LANDPLUS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CO., LTD	1	其他營業收入	2,335	(註 4)	0.04%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LANDPLUS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CO., LTD	1	應收帳款	284	(註 4)	-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LANDPLUS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64,627	(註 4)	1.00%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LANDPLUS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CO., LTD	1	利息收入	467	(註 4)	0.01%
1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3	營業費用	47	(註 4)	-
1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457	(註 4)	0.0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售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十四、部門資訊

(一) 合併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業部門。合併公司主要從事營造、不動產租賃等業務，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5 年度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322,702	\$-	\$5,322,702
部門間收入	23,469	(23,469)	-
收入合計	\$5,346,171	\$(23,469)	\$5,322,702

部門損益	\$374,795	\$4,931	\$379,726
------	-----------	---------	-----------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716	\$-	\$48,7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461	-	222,461
部門資產	\$7,420,284	\$(975,862)	\$6,444,422
部門負債	\$3,133,599	\$(78,520)	\$3,055,079

104 年度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915,618	\$-	\$3,915,618
部門間收入	18,551	(18,551)	-
收入合計	\$3,934,169	\$(18,551)	\$3,915,618

部門損益	\$305,324	\$(25,004)	\$280,320
------	-----------	------------	-----------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742	\$-	\$45,7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192	-	225,192
部門資產	\$7,422,881	\$(866,874)	\$6,556,007
部門負債	\$3,292,872	\$(17,932)	\$3,274,940

1.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 單一營運部門之損益已包含財務收益或成本。

(三)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對主要客戶之銷貨金額佔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揭露如下：

客戶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A 客戶	\$993,531	18.67	\$893,414	22.82
B 客戶	882,493	16.58	317,796	8.12
C 客戶	673,175	12.65	2,154	0.06
D 客戶	647,440	12.16	184,450	4.71
E 客戶	560,264	10.53	188,312	4.81
F 客戶	15,789	0.30	484,846	12.38
合計	\$3,772,692	70.89	\$2,070,972	52.90

(四)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台灣	\$5,320,377	99.96	\$3,900,922	99.62
非洲	2,325	0.04	14,696	0.38
合計	\$5,322,702	100.00	\$3,915,618	100.00

2. 非流動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總資產%	金額	佔總資產%
台灣	\$204,855	3.18	\$187,437	2.86

【附件四】
10G年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

有關建造合約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附註五、附註六(二十)及(二一)。

德昌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承攬建築與土木工程，建造合約收入係德昌集團主要之收入來源，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建造合約而認列之收入為 4,862,372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之 91.35%。

其中估計總合約成本係德昌集團管理階層於執行預算編製時，根據專業判斷及歷史經驗，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發包模式，及與銷貨客戶所簽訂之合約項目，並參酌已發包或投標時投標廠商之報價、公司近期承攬相似工程所投入之成本價或近期市場行情價格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之執行預算總成本。

德昌集團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以衡量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於衡量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中，編製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易牽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導致對建造合約完成程度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德昌集團對各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估計上述各工程總合約成本，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二、瞭解估計總合約成本之內部作業程序，針對重大工程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工程預算編製流程並執行測試工程成本估計各項作業之合理性。
- 三、實際訪查工地並取得工程執行預算表及承攬工程合約書，並瞭解工地主任是否依管理階層所編製之執行預算作為成本控管之依據；觀察工程施作進度並取得工地實際進度回報表，以判斷完工百分比之正確性。
- 四、針對實際訪查之工地取得帳載工程成本、收入明細表並執行相關證實測試，以確認實際完工程度及帳載完工百分比是否有重大差異，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是否適當。

五、存貨後續衡量

有關存貨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附註六(五)。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組成項目係待售土地及待售房屋，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餘額為 537,482 仟元，占總資產 8.49%，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而國內不動產市場可能因供需狀況、地區性、政府政令等因素而影響其價值，故其評價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判斷存貨之後續衡量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待售土地及待售房屋明細資料，內容包含購入土地(建物)之地號(地址)、持有面積、所投入之成本總額，並與土地所有權狀及建物謄本等資料核對，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2. 取得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並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鄰近地區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4,823 仟元及 50,239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1.02%及 0.79%；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4,979 仟元及 772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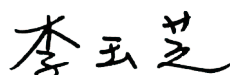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李玉芝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證字第 6137 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156,257	18	\$419,306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附註四及六)	11,144	-	9,48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	4,861	-	18,2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1,720,050	27	1,298,804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284	-	-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六)	545,956	9	924,266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	140,487	2	121,056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4,930	1	15,049	-
130X	存貨(附註四、六及八)	537,482	9	568,483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及七)	48,166	1	74,78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八)	18,377	-	19,07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及八)	958,846	15	1,835,025	29
	流動資產合計	5,206,840	82	5,303,585	8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69,273	1	69,27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856,022	14	844,878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及八)	53,286	1	56,99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六及八)	100,538	2	78,00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	1,124	-	1,3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20,441	-	17,55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19,865	-	20,038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及六)	-	-	18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1,210	-	1,58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1,759	18	1,089,882	17
	資產總計	\$6,328,599	100	\$6,393,4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李玉芝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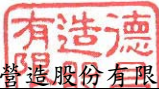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	-	\$163,9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	-	-	149,888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六)	355,285	6	384,252	6
2161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及七)	-	-	56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六)	1,149,084	18	967,891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及七)	12,163	-	1,076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六)	663,486	11	555,096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六及七)	149,758	2	87,82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69,693	1	33,051	1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六)	64,712	1	55,947	1
2335	代收款(附註四及六)	358,821	6	668,257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772	1	39,581	1
	流動負債合計	2,872,774	46	3,107,331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64,50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3,322	-	4,45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	4,518	-	61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340	1	5,069	-
	負債總計	2,945,114	47	3,112,400	49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	1,334,614	21	1,516,607	2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135,583	2	135,583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6,882	7	418,85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3,421	23	1,193,276	18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六)	12,985	-	16,751	-
3XXX	權益總計	3,383,485	53	3,281,067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6,328,599	100	\$6,393,4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李玉芝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及七)	\$5,233,270	100	\$3,847,9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及七)	(4,642,455)	(89)	(3,434,091)	(89)
5900 營業毛利	590,815	11	413,888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七)	(177,419)	(3)	(148,143)	(4)
6900 營業利益	413,396	8	265,745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0,498	1	72,16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961)	-	(11,108)	-
7050 財務成本	(952)	-	(1,34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附註四及六)	16,255	-	24,19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840	1	83,912	3
7900 稅前淨利	469,236	9	349,657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89,510)	(2)	(69,337)	(2)
8200 本期淨利	379,726	7	280,320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4)	-	(2,091)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量數	(179)	-	5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37)	-	8,8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1	-	(1,50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319)	-	5,8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5,407	7	\$286,153	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	\$2.65		\$1.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	\$2.64		\$1.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李玉芝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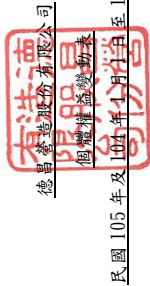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516,607	\$135,583	\$360,057	\$10,669	\$1,364,507	\$0,392		\$3,396,815		
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793	-	(58,793)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669)	10,669	-		-		
B5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	-	-	(401,901)	-		(401,901)		
D1 民國104年度淨利	-	-	-	-	280,320	-		280,320		
D3 民國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6)	7,359		5,833		
D5 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8,794	7,359		286,153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516,607	\$135,583	\$418,850	\$-	\$1,193,276	\$16,751		\$3,281,067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516,607	\$135,583	\$418,850	\$-	\$1,193,276	\$16,751		\$3,281,067		
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032	-	(28,032)	-		-		
B5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	-	-	(90,996)	-		(90,996)		
E3 現金減資	(181,993)	-	-	-	-	-		(181,993)		
D1 民國105年度淨利	-	-	-	-	379,726	-		379,726		
D3 民國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3)	(3,766)		(4,319)		
D5 民國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9,173	(3,766)		375,407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334,614	\$135,583	\$446,882	\$-	\$1,453,421	\$12,985		\$3,383,485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李玉芝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469,236	\$349,65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32	7,339
A20200 攤銷費用	968	2,4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525)	7,620
A20900 利息費用	952	1,344
A21200 利息收入	(9,344)	(9,474)
A21300 股利收入	(201)	(92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6,255)	(24,1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7)	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7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02	(384)
A30000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0)	(6,269)
A31130 應收票據	13,388	(18,249)
A31150 應收帳款	(421,246)	(149,8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4)	-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378,310	(438,1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096)	12,51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881)	(15,049)
A31200 存貨	7,840	(105,205)
A31230 預付款項	26,622	11,4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3	18,58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76,179	384,058
A32130 應付票據	(28,967)	68,46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565)	509
A32150 應付帳款	192,286	(198,614)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8,390	199,4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1,928	(44,301)
A3220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8,765	6,5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191	(11,3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	264
A32990 代收款	(309,436)	15,8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06,463	63,7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74	9,35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96	9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37)	(1,467)
A33500 支付所得稅	(56,119)	(123,606)
AAAA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259,477	(51,064)

~ 續次頁 ~

~ 承上頁 ~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19)	(65,69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1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17)	(6,1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2	4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95)	(2,19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68	6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09)	(1,070)
B06800	長期應收款減少	180	2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71)</u>	<u>(73,733)</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4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63,900)	(364,22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20,000	6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70,000)	(4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3,727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0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996)	(401,901)
C04700	現金減資	(181,99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9,255)</u>	<u>(136,12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6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36,951	(261,48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9,306	680,78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56,257</u>	<u>\$419,3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李玉芝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5 年 5 月，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12 月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主要營業項目為承攬建築與土木工程。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民國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民國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代辦土地開發業務

本公司受政府單位之委任代辦工業區開發、銷售及管理，其會計事務均單獨辦理。土地施工成本及監造、驗收等開發成本係由本公司籌措墊付，委辦政府單位則依墊付之各項成本，逐期計算利息予本公司。各項代辦土地開發業務之開發成本借記「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而土地承購廠商繳入地價款則貸記「代收土地款」，並於廠商繳清價款時與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互沖。

(六)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材料存貨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待售房地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減損損失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處理。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為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係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時，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率法衡量，惟短期應付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 (1) 產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
- (2)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本公司與建造合約有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下述(十四)「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包括依據服務特許權協議對基礎建設所進行之建造或升級服務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累計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而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若一項合約包括數項資產，且每一資產均有單獨之方案提出、均單獨議定以及其成本及收入均可予以辨認，則每一資產之建造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若同時或接續進行之一組合約以單一包裹方式議定，且該組合約密切相關，致每項合約實際上為具有整體利潤率之單一計畫之一部分，則該組合約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列為預收款，係屬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帳列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

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六、（四））。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7,630	\$6,534
銀行存款	998,833	412,772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149,794	-
合計	\$1,156,257	\$419,306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900%	0.001%~0.865%
附買回債券	0.400%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11,144	\$9,489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4,861	\$18,249
減：備抵呆帳	-	-
	<u>\$4,861</u>	<u>\$18,249</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工程款	\$663,623	\$510,890
應收工程保留款	768,760	508,465
暫估應收工程款	287,667	279,449
減：備抵呆帳	-	-
	<u>\$1,720,050</u>	<u>\$1,298,804</u>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工程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收回其金額，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工程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566,136	\$142,463
已逾期但未減損		
90天以下	2,734	178,708
91至180天	80,000	177,076
181至365天	-	-
365天以上	14,753	12,643
小計	<u>97,487</u>	<u>368,427</u>
	<u>\$663,623</u>	<u>\$510,89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	\$626,190	\$780,659
減：代收土地款	(503,568)	(682,474)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淨額	122,622	98,185
暫付款	3,736	5,460
應收收益	510	540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	-	3,447
其他	13,619	13,424
合計	<u>\$140,487</u>	<u>\$121,056</u>

1.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大埔美工業區	\$503,568	\$682,474
其他一般工業區	122,622	98,185
減：代收土地款(大埔美)	(503,568)	(682,474)
合計	\$122,622	\$98,185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持續投入開發成本 296,007 仟元及 229,349 仟元；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回收金額分別為 736,789 仟元及 590,921 仟元。

2. 本公司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主要基於下列因素而未提列備抵評價：

- (1) 應收款項債權為各縣市政府，其償債能力應無疑慮。
- (2) 開發合約土地及建物租售所得之收入，除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7 條規定應附繳嘉義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外，於就所收受之租售價款依據本合約附件工作計畫書所載各項計畫開發成本之本息比例償還(攤提)，因此工業區開發墊款之回收並無重大疑慮或不確定性。
- (3) 因開發主體及土地所有權均為政府機構，本公司係受託代辦開發單位，因此開發成本墊款之回收性與土地之市價無必然之關係。加以本公司呈送各縣市政府之成本售價審定或重審均高於帳載已代墊之開發成本費用，且迄今已出售之土地均按審定售價出售並已回收應收款項，對於收支結算超過實際開發成本墊款之結餘，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7 條解繳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且如工業區開發成本高於售價時，仍得由產業開發管理基金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9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予以補貼。

(四)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12,362,457	\$12,385,308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1,816,501)	(11,461,042)
應收建造合約款	\$545,956	\$924,266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7,056,053	\$4,072,241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6,392,567)	(3,517,145)
應付建造合約款	\$663,486	\$555,09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4,774,692 仟元及 3,839,562 仟元。

(五)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待售土地	\$369,143	\$400,144
待售房屋	168,339	168,339
合計	\$537,482	\$568,483

1. 本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皆未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將待售土地計 23,161 仟元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3. 本公司存貨部分提供銀行作為擔保，明細詳附註八。

(六) 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工程款	\$35,790	\$52,511
預付費用	12,162	17,486
其他	214	4,791
合計	\$48,166	\$74,788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野美國際開發(股)公司	\$99,376	\$99,376
減：累積減損	(30,103)	(30,103)
合計	\$69,273	\$69,273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791,199	\$794,639
關聯企業	64,823	50,239
合計	\$856,022	\$844,878

1.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業務	設立及營 運地點	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德鎮盛工程 (股)公司	廢(污)水處理 業、廢棄物處 理業、水處理 工程業。	台中市五權 路401-1號 6樓	\$166,891	\$161,337	100%	100%
玉新開發建設 (股)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 發租售業	台中市五權 路401-1號 6樓	375,538	374,411	100%	100%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投資控股	新加坡	248,770	258,891	100%	100%
合計			\$791,199	\$794,639	100%	100%

2. 投資關聯企業

(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老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老楊食品)	\$64,823	\$50,239
TE CHANG CONSTRUCTION (THAILAND) CO., LTD	-	-
合計	\$64,823	\$50,239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老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老楊食品)	25.01%	25.01%
TE CHANG CONSTRUCTION (THAILAND) CO., LTD	-	-

①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以現金 49,467 仟元認購老楊食品私募之普通股 2,105 仟股，私募後持股比例為 25.01%，取得對老楊食品重大影響。取得老楊食品所產生之商譽為 6,031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老楊食品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獲配股票股利共 1,053 仟股，此次增資後本公司持有老楊食品普通股共 3,158 仟股，持股比例為 25.01%。

②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以美金 56 仟元(新台幣 1,819 仟元)認購外國公司 TE CHANG CONSTRUCTION (THAILAND) CO., LTD 私募之普通股 19 仟股，私募後持股比例為 49.00%，取得對 TE CHANG CONSTRUCTION (THAILAND) CO., LTD 重大影響。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投資環境改變之故，擬將 TE CHANG CONSTRUCTION (THAILAND) CO., LTD 以原認購投資成本(新台幣 1,819 仟元)轉讓出售，並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轉讓出售予本公司其他關係人，詳附註七、(四)6。

(3)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資產	\$513,534	\$421,645
總負債	\$278,461	\$244,885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384,677	\$192,284
本期淨利	\$59,891	\$17,536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14,979	\$772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其中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係以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04. 1. 1 餘額	\$23,006	\$20,726	\$880	\$27,863	\$12,100	\$84,575
增添	-	1,088	294	1,668	3,079	6,129
出售或報廢	-	-	(470)	(2,828)	(372)	(3,670)
重分類	-	-	-	-	-	-
104. 12. 31 餘額	\$23,006	\$21,814	\$704	\$26,703	\$14,807	\$87,034
105. 1. 1 餘額	\$23,006	\$21,814	\$704	\$26,703	\$14,807	\$87,034
增添	-	-	88	2,047	982	3,117
出售或報廢	-	-	(49)	(1,091)	(169)	(1,309)
重分類	-	-	-	-	-	-
105. 12. 31 餘額	\$23,006	\$21,814	\$743	\$27,659	\$15,620	\$88,842
累計折舊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04. 1. 1 餘額	\$-	\$4,715	\$431	\$13,665	\$7,724	\$26,535
折舊費用	-	565	168	3,949	2,034	6,716
出售或報廢	-	-	(313)	(2,552)	(344)	(3,209)
重分類	-	-	-	-	-	-
104. 12. 31 餘額	\$-	\$5,280	\$286	\$15,062	\$9,414	\$30,042
105. 1. 1 餘額	\$-	\$5,280	\$286	\$15,062	\$9,414	\$30,042
折舊費用	-	591	143	3,760	2,214	6,708
出售或報廢	-	-	(8)	(1,021)	(165)	(1,194)
重分類	-	-	-	-	-	-
105. 12. 31 餘額	\$-	\$5,871	\$421	\$17,801	\$11,463	\$35,556

1. 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2.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8 年
機器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3.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4. 民國 105 年度出售或報廢中，報廢包含運輸設備取得原價 75 仟元和累計折舊 72 仟元以及辦公設備取得原價 94 仟元和累計折舊 92 仟元，出售包含機器設備取得原價 49 仟元和累計折舊 8 仟元、運輸設備取得原價 1,016 仟元和累計折舊 949 仟元以及辦公設備取得原價 75 仟元和累計折舊 73 仟元；民國 104 年度出售或報廢中，報廢包含機器設備取得原價 470 仟元和累計折舊 313 仟元、運輸設備取得原價 528 仟元和累計折舊 497 仟元以及辦公設備取得原價 347 仟元和累計折舊 321 仟元，出售包含運輸設備取得原價 2,300 仟元和累計折舊 2,055 仟元以及辦公設備取得原價 25 仟元和累計折舊 23 仟元。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80,387	\$57,226	
房屋及建築	20,151	20,775	
合計	\$100,538	\$78,001	
<u>成本</u>	<u>已完工投資 性不動產</u>	<u>建造中投資 性不動產</u>	<u>合計</u>
104.1.1 餘額	\$80,990	\$-	\$80,990
增添	-	-	-
處分	-	-	-
重分類	-	-	-
104.12.31 餘額	\$80,990	\$-	\$80,990
105.1.1 餘額	\$80,990	\$-	\$80,990
增添	-	-	-
處分	-	-	-
重分類	23,161	-	23,161
105.12.31 餘額	\$104,151	\$-	\$104,151
<u>累計折舊</u>			
104.1.1 餘額	\$2,366	\$-	\$2,366
折舊費用	623	-	623
重分類	-	-	-
104.12.31 餘額	\$2,989	\$-	\$2,989
105.1.1 餘額	\$2,989	\$-	\$2,989
折舊費用	624	-	624
重分類	-	-	-
105.12.31 餘額	\$3,613	\$-	\$3,613

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34~41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2.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土地座落於台中市北區水源段、台北市松山區西松段、台南市官田區南廊段及高雄市鼓山區內惟段，面積共約 1,283 坪，經查詢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實價登錄鄰近房地每坪成交單價進行評估，推算上述土地、房屋及建築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2,155 仟元、57,362 仟元、25,927 仟元及 45,238 仟元，合計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估計約 140,682 仟元。
3.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分類，詳附註六、(五)。

(十一)無形資產

原始成本	電腦軟體
104. 1. 1 餘額	\$11,231
增添	1,070
處分	(1,158)
104. 12. 31 餘額	\$11,143
105. 1. 1 餘額	\$11,143
增添	709
處分	(6,915)
105. 12. 31 餘額	\$4,937

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104. 1. 1 餘額	\$8,455
攤銷	2,463
處分	(1,158)
104. 12. 31 餘額	\$9,760
105. 1. 1 餘額	\$9,760
攤銷	968
處分	(6,915)
105. 12. 31 餘額	\$3,813

(十二)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70,000
信用借款	-	93,900
合計	\$-	\$163,900

1. 銀行融資性借款之利率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1.26%~1.40%。
2. 短期借款提供資產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112)
合計	\$-	\$149,888

105年12月31日：無。

104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	\$50,000	\$(41)	\$49,959	0.600%	無
兆豐票券	50,000	(62)	49,938	0.910%	無
國際票券	50,000	(9)	49,991	1.050%	無
合計	<u>\$150,000</u>	<u>\$(112)</u>	<u>\$149,888</u>		

(十四)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351,535	\$379,576
應付票據—非因營業而產生	3,750	4,676
	<u>\$355,285</u>	<u>\$384,252</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產生	<u>\$1,149,084</u>	<u>\$967,891</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71,527	\$47,674
應付利息支出	45	42
應付退休金費用	648	678
應付員工酬勞	9,878	5,441
應付董監酬勞	14,818	7,617
其他應付費用	52,842	26,375
合計	<u>\$149,758</u>	<u>\$87,827</u>

(十五) 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固	<u>\$64,712</u>	<u>\$55,947</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慮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之調整。

(十六) 代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收土地款	\$570,832	\$1,345,441
減：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	(503,568)	(682,474)
代收土地款淨額	67,264	662,967
其他	291,557	5,290
合計	<u>\$358,821</u>	<u>\$668,257</u>

(十七)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64,500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份	-	-
	<u>\$64,500</u>	<u>\$-</u>

1. 銀行借款自民國 105 年動用日起屆滿 36 個月之日起一次償還，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2.1355%~2.4500%。
2.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長期借款並無提供資產擔保之情形。

(十八)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薪資 6% 每月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8,519 仟元及 7,555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本公司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 (2) 本公司訂立之員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辦法規定，每位員工前 15 年之服務，每服務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退休人員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基法實施前後有關規定辦理。

- (3) 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8,542	\$53,4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9,752)	(55,05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1,210)</u>	<u>\$(1,582)</u>

(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項目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49,628	\$(53,001)	\$(3,373)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7	-	457
利息成本	904	-	904
利息收入	-	(1,002)	(1,002)
認列於損益	1,361	(1,002)	359
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1,269)	-	(1,269)
財務精算假設變動損(益)	3,748	-	3,748
計畫資產報酬	-	(388)	(3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79	(388)	2,091
雇主提撥	-	(659)	(65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53,468	(55,050)	(1,582)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75	-	375
利息成本	668	-	668
利息收入	-	(690)	(690)
認列於損益	1,043	(690)	353
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666	-	666
財務精算假設變動損(益)	(608)	-	(608)
計畫資產報酬	-	316	3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8	316	374
雇主提撥	-	(355)	(355)
福利支付	(6,027)	6,027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48,542	\$(49,752)	\$(1,210)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工程費用	\$-	\$-
管理費用	353	359
	\$353	\$359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 ① 投資風險：計算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所參考之折現率為政府公債值利率，如退休基金資產的實際投資報酬率低於此利率，則確定福利負債不足額度將增加。
而目前之退休基金資產係全數存放於由政府統一負責投資管理與操作的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帳戶中，因此本公司對於退休基金資產的投資內容較無掌控的權利。
- ② 利率風險：當政府公債值利率下跌時，則會使得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增加，此利率風險為此退休辦法的主要風險來源。

- ③長壽風險：計算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估計員工服務期間的死亡率係採用壽險業第五回生命表(2011TSO)100%，若實際死亡率低於此假設時，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會增加。
- ④薪資調整風險：計算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以假設的每年薪資成長率估計員工退休時的薪資為基準計算，因此若未來員工實際薪資調整率高於假設的薪資調整率水準，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會增加。
-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6%	1.25%
薪資預期調整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2,670)	\$(3,155)
減少 0.5%	\$2,863	\$3,422
薪資預期調整率		
增加 0.5%	\$2,767	\$3,262
減少 0.5%	\$(2,573)	\$(3,04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 (6)本公司預期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344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7 年。

(十九)權益

1. 股本

(1)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60,000	160,000
額定股本	\$1,600,000	\$1,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33,462	151,661
已發行股本	\$1,334,614	\$1,516,60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所致。

(2) 現金減資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經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本，並經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減資比率為 12%，將消除股份 18,199 仟股，減資金額 181,993 仟元。上述減資案業經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4982 號函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核准生效，並經董事長決議以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135,583	\$135,583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營造產業，考量公司營運所處環境及發展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由上述可分配盈餘依公司經營之資金需求狀況分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和之 10%。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六、(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及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8,032	\$58,793	-	-
現金股利	90,996	401,901	\$0.6	\$2.65

前述有關盈餘分配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37,973
現金股利	66,731	\$0.5

有關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4.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16,751	\$9,3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37)	8,86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71	(1,507)
期末餘額	\$12,985	\$16,751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二十) 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建工程收入	\$4,774,692	\$3,839,562
租賃收入	2,900	2,829
其他營業收入	455,678	5,588
合計	\$5,233,270	\$3,847,979

(二一) 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建工程成本	\$4,610,223	\$3,422,160
租賃成本	1,063	961
其他營業成本	31,169	10,970
合計	\$4,642,455	\$3,434,091

(二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金收入	\$135	\$128
股利收入	201	92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705	3,341
自有資金設算息	5,830	5,340
其他	809	793
其他	50,818	61,641
合計	\$60,498	\$72,166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3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525	(7,6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7	(2)
外幣兌換利益	(2,710)	2,082
什項支出	(17,863)	(5,942)
淨額	\$(19,961)	\$(11,108)

3.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952	\$1,344

4.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08	\$6,716
投資性不動產	624	623
無形資產	968	2,463
合計	\$8,300	\$9,802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770	\$4,991
營業費用	2,562	2,348
合計	\$7,332	\$7,339

	105 年度	104 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
營業費用	968	2,458
合計	\$968	\$2,463

5.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2,595	\$114,689	\$227,284	\$99,403	\$83,121	\$182,524
勞健保費用	10,115	6,264	16,379	10,050	7,159	17,209
退休金費用	5,607	3,265	8,872	5,251	2,663	7,9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446	14,611	37,057	19,920	10,257	30,177
合計	\$150,763	\$138,829	\$289,592	\$134,624	\$103,200	\$237,824

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後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5% 為董監事酬勞。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依稅前淨利按比例估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員工酬勞	\$9,878	2%	\$5,441	1.5%
董監事酬勞	14,818	3%	7,617	2.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民國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台籍和外籍員工人數分別為 257、61 人及 264、66 人。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 10,88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6,324 仟元，該等金額與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民國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民國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6,785	\$56,2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976	14,22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251)	(1,1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89,510</u>	<u>\$69,337</u>

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

	105 年度	104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69,236</u>	<u>\$349,65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79,771	\$59,440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1,298)	(2,028)
免稅所得	(1,688)	(1,1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976	14,222
遞延所得稅	(3,251)	(1,1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89,510</u>	<u>\$69,337</u>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771)	\$1,507

4.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69,693</u>	<u>\$33,051</u>

5.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 年1 月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05 年12 月31 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407	\$509	\$-	\$916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9,511	1,490	-	11,00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6	-	-	106
未實現減損損失	5,118	-	-	5,118
未實現其他損失	2,413	-	-	2,413
權益法-國外投資損失	-	887	-	887
合計	\$17,555	\$2,886	\$-	\$20,4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 年1 月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05 年12 月31 日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431	\$-	\$(771)	\$2,660
權益法-國外投資收益	63	(63)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964	(302)	-	662
合計	\$4,458	\$(365)	\$(771)	\$3,322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 年1 月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04 年12 月31 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456	\$(49)	\$-	\$407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8,390	1,121	-	9,51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7	(51)	-	106
未實現減損損失	5,118	-	-	5,118
未實現其他損失	2,413	-	-	2,413
合計	\$16,534	\$1,021	\$-	\$17,5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 年1 月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04 年12 月31 日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924	\$-	\$1,507	\$3,431
權益法-國外投資收益	109	(46)	-	6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24	(60)	-	964
合計	\$3,057	\$(106)	\$1,507	\$4,458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63,613	\$63,613
87年度以後	1,389,808	1,129,663
	<u>\$1,453,421</u>	<u>\$1,193,27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66,401</u>	<u>\$238,378</u>

(1)民國105及104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預計)24.18%及24.07%。

(2)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7. 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2.65	\$1.85
來自停業單位	-	-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2.65</u>	<u>\$1.85</u>
	105年度	104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2.64	\$1.85
來自停業單位	-	-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2.64</u>	<u>\$1.8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1. 本期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379,726	\$280,3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無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79,726</u>	<u>\$280,320</u>

2. 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3,556	151,66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27	22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4,083</u>	<u>151,88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已簽定不動產營業租賃合約於未來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1年內	\$1,495	\$5,35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2,338
	\$1,495	\$7,692
2.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已簽定不動產營業租賃合約於未來應收取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1年內	\$2,843	\$3,02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518	6,611
超過5年	-	750
	\$7,361	\$10,381

(二六) 資本管理

本公司處於快速成長階段，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6,257	\$419,306
應收票據淨額	4,861	18,249
應收帳款淨額	1,720,050	1,298,80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84	-
應收建造合約款	545,956	924,266
其他應收款	140,487	121,0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930	15,049
其他流動資產	18,377	19,0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58,846	1,835,025
存出保證金	19,865	20,038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1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44	9,4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273	69,273

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163,900
應付短期票券	-	149,888
應付票據	355,285	384,252
應付帳款	1,149,084	967,8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163	1,076
應付票據-關係人	-	565
應付建造合約款	663,486	555,096
其他應付款	149,758	87,827
代收款	358,821	668,257
長期借款	64,5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518	611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國內金融市場之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637	32.250	\$85,039	\$2,512	32.825	\$82,456
歐元：新台幣	354	33.900	12,007	236	35.880	8,4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10	32.250	\$64,812	\$10	32.825	\$318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兌換損益			兌換損益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250	\$(560)	\$-	32.825	\$3,308
歐元：新台幣	-	33.900	(733)	-	35.880	(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250	\$(767)	\$-	32.825	\$(11)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850	\$-	1%	\$825	\$-
歐元：新台幣	1%	120	-	1%	8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48	\$-	1%	\$3	\$-

B.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方式借入資金，以浮動利率借入之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金融負債	\$64,500	\$163,900

b.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性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645 仟元及 1,639 仟元。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11 仟元及 95 仟元。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主要承攬政府之公共工程，其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139,000 仟元及 1,655,000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2,025,111	\$668,004	\$-
固定利率工具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	-	64,500	-
	<u>\$-</u>	<u>\$-</u>	<u>\$2,025,111</u>	<u>\$732,504</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2,109,868	\$555,707	\$-
固定利率工具	-	149,888	-	-	-
浮動利率工具	-	-	163,900	-	-
	<u>\$-</u>	<u>\$149,888</u>	<u>\$2,273,768</u>	<u>\$555,707</u>	<u>\$-</u>

3.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 價值	公允 價值	帳面 價值	公允 價值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u>\$11,144</u>	<u>\$11,144</u>	<u>\$9,489</u>	<u>\$9,489</u>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A.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1,144	\$-	\$-	\$11,144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9,489	\$-	\$-	\$9,489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銷貨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2,335	\$-

2. 進貨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19,939	\$17,503

(二) 應收付款項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子公司	\$284	\$-

2. 應付帳款/票據－關係人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子公司	\$-	\$565
應付帳款：子公司	12,163	1,076
	\$12,163	\$1,641

(三)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取得關係人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列示如下：

關係人類別	設備名稱	取 得	價 款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運輸設備	\$569	\$-

(四)其他交易

1. 資金貸與

(1)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64,627	\$15,049

(2)利息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522	\$184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係應子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需求，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利息係分別按年利率 2.6355 %~3.8260 %及 3.8960 %收取。

2. 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303	\$-

3.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44	\$8
其他關係人	-	10
	\$44	\$18

4. 營業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1,796	\$1,638
關聯企業	267	-
其他關係人	779	880
	\$2,842	\$2,518

5. 營業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1,071	\$1,071
關聯企業	116	-
其他關係人	60	26
	\$1,247	\$1,097

6.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1,819	\$-	\$-	\$-

7.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2,517	\$30,30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合計	\$52,517	\$30,307

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向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額度、融資額度、工程保固款、履約保證金之擔保品或用途受有限制：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貨-待售房地	\$153,808	\$153,808
其他流動資產(工程存出保證金)	9,534	9,8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銀行存款)	958,846	1,835,0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15	37,106
投資性不動產	7,190	7,286
合計	\$1,165,893	\$2,043,02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承包工程、發行商業本票及銀行融資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8,231,365 仟元及 11,182,905 仟元。
2.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收取發包廠商所開立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 826,933 仟元及 768,383 仟元。
3.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由銀行開立之連帶保證書金額分別為 1,624,368 仟元及 2,247,022 仟元，由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開立之連帶保證書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3,532 仟元。
4.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承攬工程(未完工程)合約總價約為 26,181,197 仟元(未含稅)，已依約收取之價款約為 17,441,667 仟元(未含稅)。
5. 本公司遭台北市市場處以未依約履行義務為由，向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案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台北市市場處新台幣 14,192 仟元，及自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經本公司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經二審宣判廢棄原裁判，台北市市場處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一審，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更一審宣判，我方全部勝訴，台北市市場處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二審。惟依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業於民國 100 年度認列該損失，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項下。另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依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建字第 100 號民事判決提存 14,192 仟元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遭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以工程逾期為由，向本公司請求逾期違約金台幣 44,962 仟元。本公司認為工程逾期係因非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造成，故認為應給付違約金之機率微小。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向工程會申請調解，目前由工程會採構申訴審議委員會審理中。
7. 本公司總經理陳豐中等人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接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將陳豐中等人涉嫌違反詐欺案件提起公訴，本公司目前營運一切正常，對業務或財務尚無重大之影響。惟本案預估影響應收工程保留款最大可能之金額為新台幣 8,143 仟元，該金額佔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計及權益總計比率分別為 0.13% 及 0.2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附表五)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部門資訊。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名稱	價值		
0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	\$-	臺灣銀行基準利率+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676,697	\$1,353,394
0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LANDPLUS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4,340	193,500	64,500	美元 LIBOR 利率+1.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676,697	1,353,394

註一：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估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德昌營造 (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 (股)公司	子公司	\$13,346,147 (註1)	\$1,499	\$-	\$-	\$-	0.00%	\$26,692,294 (註1)	是	否	否
0	德昌營造 (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 (股)公司	子公司	6,766,970 (註2)	3,292,239	3,292,239	270,645	86,000	97.30%	6,766,970 (註2)	是	否	否
1	德鎮盛工 程(股)公 司	德昌營造(股) 公司	母公司	5,000,000 (註1)	1,213,588	1,205,680	1,205,680	-	722.26%	5,000,000 (註1)	否	是	否
2	宇廣營造 (股)公司	德昌營造(股) 公司	間接投資 之母公司	3,500,000 (註1)	3,251	3,251	3,251	-	6.09%	3,500,000 (註1)	否	是	否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工程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10 倍及 50 倍，其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0 倍及 50 倍為限。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融資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其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保證額度不受單一企業額度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德昌營造 (股)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 (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7,140	\$11,144	0.309%	\$11,144	-
德昌營造 (股)公司	野美國際開發 (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937,600	69,273	6.821%	-	-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江西日榮實業 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53,188	19.000%	-	-
德鎮盛工程 (股)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 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9,532.50	10,200	-	10,200	-
德鎮盛工程 (股)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 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3,600.30	10,203	-	10,203	-
德鎮盛工程 (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 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8,591.99	10,219	-	10,219	-
德鎮盛工程 (股)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 (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7,660	2,579	0.072%	2,579	-
宇廣營造 (股)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 (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2,900	4,371	0.120%	4,371	-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台中市五權路401-1號6樓	廢(污)水處理業、廢棄物處理業、水處理工程業。	\$72,265	\$72,265	10,000,000	100.00%	\$166,891	\$5,733	\$5,733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台中市五權路401-1號6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00,000	300,000	30,000,000	100.00%	375,538	1,127	1,127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238,670	238,670	10,470,000	100.00%	248,770	(5,584)	(5,58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老楊食品(股)公司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大埔美園區五路3號	其他烘焙炊蒸食品製造、其他糖果製造	49,467	49,467	3,157,500	25.01%	64,823	59,891	14,979	關聯企業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宇廣營造(股)公司	台中市五權路401-1號7樓	綜合營造業、建材批發業、建材零售業、不動產買賣業。	54,050	54,050	7,000,000	100.00%	57,290	(835)	(835)	本公司之孫公司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LANDPLUS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CO., LTD	柬埔寨	綜合營造業、營建規劃、設計及管理業。	56,830	-	1,800,000	90.00%	52,714	(5,927)	(5,334)	本公司之孫公司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江西日榮實業有限公司	濾水器、逆滲透濾水器、加壓馬達銷售及生產、進出口代理、茶製品等	\$806,250 (USD25,000)	(3)	\$153,188 (USD4,750)	-	-	\$153,188 (USD4,750)	-	19%	- (註5)	\$153,188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153,188 (USD4,750)	\$153,188 (USD4,750)	\$2,030,09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限額係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5：本公司對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之投資公司江西日榮實業有限公司無重大影響力。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政勇

